



第六十七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X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X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6
8. 一般性辩论	18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8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9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67/50)已于2012年2月13日印发。



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X
12.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20
13.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¹	
14. 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²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
16. 和平文化.....	24
17.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25
18.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6
19.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7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27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8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28
20.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9
21. 可持续发展.....	32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33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4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36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37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38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39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40

¹ 这些项目仍列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它们是否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² 此项目仍列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40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1
2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42
23.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43
24.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44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44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45
25.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46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46
(b) 工业发展合作.....	47
2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48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48
(b) 南南合作.....	49
27.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49
28. 社会发展.....	50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0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51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53
29. 提高妇女地位.....	54
(a) 提高妇女地位.....	54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7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58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58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59
33. 预防武装冲突 ¹	

(a)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¹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0
36. 中东局势	61
37. 巴勒斯坦局势	62
38. 阿富汗局势	64
3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¹	
4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¹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6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³	66
43. 塞浦路斯问题 ³	67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³	68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³	68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³	69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³	70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³	70
49. 和平大学	71
50. 原子辐射的影响	72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3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74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7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²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	79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80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81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82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83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83
61.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86
6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86
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88
C. 非洲的发展	
6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²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89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0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0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92
67. 土著人民权利.....	93
(a) 土著人民权利.....	93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4
6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95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95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96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	97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99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9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04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12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14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15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16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18
(c)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²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119
7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 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19
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20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20
76. 海洋和海洋法	121
(a) 海洋和海洋法	122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 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 实现可持续渔业	124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25
7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26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26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28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29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129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0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31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132
G. 裁军	
8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33

87. 裁减军事预算.....	133
8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34
89.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135
90.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36
9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37
9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37
9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38
9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39
95. 全面彻底裁军.....	139
(a) 核试验的通知.....	140
(b)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140
(c)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41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141
(e)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141
(f)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41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141
(h)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41
(i)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142
(j)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142
(k)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142
(l)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142
(m)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142
(n)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143
(o)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143
(p)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43
(q)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43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44
(s)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44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44
(u)	区域裁军.....	144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44
(w)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44
(x)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45
(y)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145
(z)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45
(aa)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45
(bb)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45
(cc)	减少核危险.....	146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46
(ee)	核裁军.....	146
(ff)	导弹.....	146
9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48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48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149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49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49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49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49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50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50
9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51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1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51
9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52
9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53

10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53
10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54
10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55
103.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156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56
105. 国际药物管制	160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62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63
108.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163
1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64
110.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64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164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65
111.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166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166
(b)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168
(c)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169
(d)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171
11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172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72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73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74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75
(e)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76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77
(g)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78
(h)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78

113.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	179
11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79
115.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81
116. 执行联合国决议 ²	
117. 振兴大会工作 ²	
11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²	
119. 加强联合国系统	182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182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83
120. 使用多种语文	184
12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184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184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185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186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86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87
(f)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187
(g)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188
(h)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89
(i)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189
(j)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90
(k)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190
(l)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191
(m)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191
(n)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92
(o)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93
(p)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193
(q)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194
(r)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195

(s)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195
(t)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96
(u)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197
(v)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197
122.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X
123.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¹	
124.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98
12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²	
12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¹	
12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2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o)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 (p)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q)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r)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1. 方案规划
132.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5. 人力资源管理
136. 联合检查组
137. 联合国共同制度
13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3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0.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1.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6.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4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¹
148.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¹
14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¹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 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2.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4.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5.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¹	
15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59.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¹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1.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6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¹	
164.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¹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9
166.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99
167.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200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12 年 2 月 15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67/50)为依据,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b)。
2. 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 17)第 12 条中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作为 A/67/150 号文件印发。
3. 按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67/100/Add. 1)将在届会开幕前印发。
4. 本文件以及关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成员和会议主持人的资讯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查询。
5. 第六十七届会议定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一届会议的人。

预期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由该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

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九个成员组成，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设副主席或报告员。

委员会于结束工作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了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意大利、马尔代夫、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66/4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第 66/1 A 和 B 号决议)。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66/36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1、2 和 43
决议	66/1 A 和 B
决定	66/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一直任至该届会议闭幕为止。

2012 年 6 月 8 日，大会选举武克·耶雷米奇先生(塞尔维亚)为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第 66/424 号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和六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该职务：

- (a) 非洲国家；
- (b) 亚太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6/PV. 113
决定	66/424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分发(A/67/50)。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A/67/150)将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了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届会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67/200)将于 2012 年 8 月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

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67/1)。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66/50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66/100
临时议程	A/66/150
补充项目表	A/66/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66/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66/250 和 Add. 1
议程	A/66/251 及 Add. 1 和 2
议程项目的分配	A/66/252 及 Add. 1 和 2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66/100/Add. 1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6/346) (也涉及项目 133)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标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A/66/233)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标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A/66/231)

多哥(A/66/232)、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A/66/198)、孟加拉国(A/66/197)、阿塞拜疆(A/66/196)、埃塞俄比亚(A/66/193)、土耳其(A/66/192)以及意大利、黑山、塞尔维亚和乌克兰(A/66/191)的来信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66/SR. 1 和 2

全体会议	A/66/PV. 1、2、35、52、63、72、82、83、91、93、95 和 102
决定	66/501、66/502、66/503(A 和 B)、66/557 和 66/558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处理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各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

大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因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至 9 月 28 日星期五和 10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5 日星期五举行。第六十六届会议安排了 18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A/66/PV. 11 至 13、15、16 和 18 至 30)，共有 194 人发言。⁴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一报告。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涉及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 1，第 4 段)。

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67/3)；

⁴ 第六十五届会议安排了 12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A/64/PV. 11、12、14-17 和 19-24)，共有 188 人发言。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12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66/3)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6/510)(也涉及项目 13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A/66/26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6/7/Add. 9)(也涉及项目 130)

全体会议 A/66/PV. 36(同项目 9 和 15 合并辩论)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973 年，应扎伊尔的要求(A/9199)，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八和三十至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以及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148(XXVIII)、3187(XXVIII)、3391(XXX)、31/40、32/18、33/50、34/64、35/127、35/128、36/64、38/34、40/19、42/7、44/18、46/10、48/15、50/56、52/24、54/190、56/97、58/17、58/316 和 61/52 号决议)。本项目自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以目前这个标题列在大会议程上。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此项目应保留在全体会议议程上，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邀请尚未成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及《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考虑参加这些公约。大会还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努力促成本决议各项目标的实现，并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4/7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64/78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64/303)

决议草案	A/64/L. 17/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47 和 60
决议	64/78

12.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 第 42 段), 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 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作为这个新项目的分项(a), 此外也列入分项(b), 其标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第 58/503 A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 以此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第 5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各分项(第 59/10、60/8、60/9、61/10、62/4、63/135 和 6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欣见新授权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 该工作组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举行首次全体会议, 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包括会员国在执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政策建议方面的进展, 以及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开展工作的情况, 并提出一个关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最新行动计划(第 65/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5/4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5/L. 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32
决议	65/4

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 其中包括审查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 年,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项目提交报告(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70 A 和 B、58/291、59/145、59/314、60/180、60/251、60/260、60/265 和 60/283 号决议及第 60/551 C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251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召开一次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且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汇报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的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每年进行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并且两年举办一次发展合作论坛(第 61/16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请秘书长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就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编写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今后报告提交周期的建议，以供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理事会第 2009/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其中大会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请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鼓励独立专家继续按照其任务全面开展工作，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协商，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介绍在实现享有安全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存在的主要挑战以及这些挑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影响(第 64/292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结合大会对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审议来审查秘书长未来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理事会第 2010/25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是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以及尤其是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并且表示期待审查加强理事会的问题(第 65/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直至 2015 年，并酌情在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在 2015 年后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提出建议(第 65/1 号决议)。

另外，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的关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以加速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分析和政策建议，直至 2015 年(第 65/10 号决议)。

另外，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政治宣言》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在履行《宣言》中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支持下，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报告安排，在发展目标 2013 年审查及其后各次审查中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也涉及项目 11 和 114)。

同样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大会主席就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65/866，附件)，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285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4)。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制定能更好地体现追求幸福和福祉在发展中的重要性的措施，以指导其公共政策，此外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对追求幸福和福祉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报这些意见以便进一步审议(第 65/309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说明，内载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所起作用的未来报告的周期性和范围的建议，供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16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第 65/1 号决议)
- (二) 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对追求幸福和福祉的意见(第 65/309 号决议)；
- (三) 在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5/277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1)；

- (b)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所起作用的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16 号决定)；
- (c) 有关获得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年度报告(第 64/292 号决议)(另见项目 70)。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有关获得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卡塔里娜·德阿尔布开克的报告(A/HRC/12/24)

决议草案	A/64/L. 63 及 Rev. 1(经口头订正)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107(同项目 48 和 114 合并辩论)和 108
决议	64/292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A/65/84-E/2010/90)

履行诺言：促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商定行动议程的前瞻性审查(A/64/665)(也涉及项目 114)

大会主席就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65/866)

决议草案	A/65/L. 1(也涉及项目 114)、A/65/L. 12 和 Add. 1、A/65/L. 77、A/65/L. 81、A/65/L. 8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3-6、8 和 9(同项目 13 和 115 合并辩论)；34(同项目 9 和 13 合并辩论)；52(同项目 13、115 和 120 合并辩论)；72；95；105；109
决议	65/1(也涉及项目 114)、65/10、65/277(也涉及项目 11 和 114)、65/285 和 65/309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55)

全体会议 A/66/PV. 36 和 72(同项目 14、117、123(a)和(b)及 124 合并辩论)

16.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1997 年,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2000 年被宣布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第 52/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并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47、56/5、57/6、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221、62/89、62/90、63/22、63/113、64/13、64/14、64/80、64/81、64/253、65/5、65/11 和 65/138 号决议)。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次申明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目标是在举办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纪念活动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全球运动,并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大会赞扬以弘扬和平文化为基本任务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活动,并邀请教科文组织考虑是否可为有效促进和平文化而在该组织下创设一个特别基金以满足国别项目的具体需要。另外,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探讨如何加强《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和战略,并开始外联努力,以提高全球对《行动纲领》及其八个行动领域的认识,推动其实施,此外也请秘书长就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116 号决议)。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内,本着“对神之爱,对邻居之爱”或“对善之爱,对邻居之爱”,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根据其本身的宗教传统或信条,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大会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5 号决议)。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吁请会员国酌情在合适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

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及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6/226 号决议)。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纪念情况(第 64/1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第 66/22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6/116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5/L. 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34

决议 65/5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文化间、宗教间和文明间的对话的报告(A/66/28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第 65/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6/273)

决议草案 A/66/L. 23 和 Add. 1 及 A/66/L. 3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34-35、83 和 92

决议 66/116 和 66/226

17.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这个项目是 2000 年应圭亚那的请求(A/55/229)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48 和 57/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和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59/543 和 61/56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评估不平等状况对发展的影响(第 62/2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在所有各级尤其是在联合国框架内解决不平等状况的建议，以此推动当前正在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作的努力(第 65/12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20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5/L. 38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2/65/SR. 2-6、24、34 和 40
全体会议	A/65/PV. 62
决议	65/120

18.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16 号决定中决定将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以便它按照任务授权完成工作，并敦促该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应构成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对大会的投入(第 66/18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结合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开放性、包容和互动式会议，以便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和 35 段，让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参加，在就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强化合作问题上达成共同理解，并且请秘书长在编写其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时列入有关该会议成果的信息(第 66/184 号决议)。

另外，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将其作为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第 66/18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A/67/66-E/2012/49)；
- (b) 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报告(A/67/65-E/2012/48)。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A/66/64-E/2011/77)

加强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A/66/77-E/2011/103)

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报告(A/66/67-E/2011/79)

简要记录 A/C.2/66/SR.2-6、24、34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37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184

19.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是大会的下属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 193 名成员均为联合国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贸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由 155 个成员组成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执行属于贸发会议职责范围的职能。理事会对贸发会议负责,并且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活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召开了其第五十四届执行会议,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其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并且将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其第五十五届执行会议。理事会第五十九届常会定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动态,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6/185 号决议)。

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执行会议、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及第五十九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7/15(Parts I-IV));
- (b) 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编写的报告(第 66/18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三届执行会议及第五十八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6/15(Parts I-IV))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66/185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2/66/SR. 34、35、37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38/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185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91、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 和 65/1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此报告应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第 66/18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召集举行高级别专题辩论，以探讨如何处理粮食及相关金融和商品市场价格过度波动问题，此外请秘书长在未来涉及相关议程项目的报告中直到此次专题辩论的成果(第 66/188 号决议)。该专题辩论已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举行。

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第 66/187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报告(A/66/167)

简要记录 A/C. 2/66/SR. 21、37、38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38/Add. 2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187 和 66/188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议程项目处理(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

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 和 65/1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第 66/18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89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报告(A/66/164)

简要记录 A/C.2/66/SR.21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38/Add.3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189

20.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和 56/21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 和 59/2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蒙特雷共识》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分析评估报告(第 60/188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191 和 62/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会议成果文件，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所有现有倡议，继续处理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问题，并最迟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第 63/2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第 63/277 号决议和第 63/556 号决定)。

2009 年 7 月,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认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 63/303 号决议),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大会特设工作组,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工作组工作进展报告(第 63/3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分析评估报告(第 65/14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8 月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现行方式进行评估的要点,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可能安排的详细备选方案,其中应考虑到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提议以及确保联合国在发展筹资领域各种进程协调一致的必要性(第 65/145 号决议)。

另外,大会该届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并请秘书长在第四次高级对话的安排方式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这次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提交大会。大会还邀请各区域委员会提供投入,积极参加第五次高级别对话,并在这方面吁请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实体的支持下,酌情举行区域磋商,以此对高级别对话做出贡献(第 65/145 号决议)。

此外,大会决定于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召开一次单独的第二委员会会议,审议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问题(第 65/146 号决议)。

另外,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贡献和潜力以及其成效和所涉问题,其中应考虑到此类机制应属自愿性质,不应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不应有的负担(第 65/146 号决议)。

2011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第 65/3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合作,于 2012 年举办一次关于社会发展筹资问题的特别活动。大会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问题举办一次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特别活动(第 66/19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是否需要至迟于 2013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做出最后决定,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

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第 66/191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 66/191 号决议);

(二) 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方式(第 65/145 号决议);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2 年 3 月 12-13 日,纽约)的总结(第 66/191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293
简要记录	A/C.2/65/SR.11、12、21、28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5/435
全体会议	A/65/PV.69
决议	65/145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66/329)

创新型发展筹资机制(A/66/334)

大会主席关于第五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201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纽约)的总结(A/66/67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1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纽约)的总结(A/66/75-E/2011/87)

简要记录 A/C.2/66/SR.2-6、11、12、21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39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191

21.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就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议的执行进展，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3/27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欢迎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政府发挥重要作用，提供本国资源帮助满足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需求，并敦促国际社会为这些努力提供协助(第 66/19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敦促各国制订、采取和实施协调一致的全面方法来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鼓励依照国际法在保护珊瑚礁和提高珊瑚礁复原力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在这方面促请各发展伙伴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此类努力，包括在彼此商定的条件下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以及交流相关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信息(第 66/194 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就中美洲的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举行了第一次讨论，并确认考虑到已宣布 2012 年为中美洲可持续旅游年，有必要特别是通过消费可持续旅游产品与服务来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加强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同时应保持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完整性，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力度，此外还需要推动发展可持续旅游业和能力建设，为此要考虑到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和遏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等方面的需要(第 66/196 号决议)。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第 61/19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88、63/211、64/195 和 65/14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探讨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经验对于确定诸如目前浮油等案件的环境损害、计量和量化所遭受损害并确定应赔付数额的参考价值；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6/1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9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A/66/297)

为可持续生计和发展保护珊瑚礁(A/66/298 和 Corr. 1)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人的康复、生态复原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A/66/337)

简要记录	A/C. 2/66/SR. 2-6、28-31、33-37、39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192、66/193、66/194 和 66/196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 和 64/2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在 2012 年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关于由其主办持发大会的提议，并决定大会的主题应包括：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第 64/2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就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形式作了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的报告(第 66/1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的报告(第 66/197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6/287)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ONF. 216/PC/9)

简要记录 A/C. 2/66/SR. 34、36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197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63/213 和 64/19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根据其第 64/199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进行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审查，以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消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的进展，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和 9 月 25 日星期六(第 64/55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审查，以评估通过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执行战略》来消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的进展情况，并且通过了一项载有会议成果文件的决议(第 65/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指出继续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为第六十六届会议印发的秘书长关于更好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具体建议的报告(A/66/278)以及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情况的报告(A/66/218)(第 66/198 号决议)。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确保加勒比海得到保护，使之不会因为船舶的污染，特别是违反相关国际规则 and 标准非法排放石油及其他有害物质造成的污染、非法倾弃或意外排放放射性材料、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物造成的污染以及陆地活动的污染而退化，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作出此项指定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发表的意见(第 65/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55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5/301)

简要记录	A/C. 2/65/SR. 28、30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5/436/Add. 2
决议草案	A/65/L. 2
全体会议	A/65/PV. 18 和 69
决议	65/2 和 65/155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更好地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具体建议(A/66/278)

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A/66/218)

简要记录	A/C. 2/66/SR. 34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 2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198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1999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54/219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56/195、57/256、58/214、59/231、59/232、60/195、61/199、61/200、62/192、63/215、63/216、63/217和64/20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2005年1月18日至22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60/19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在其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第65/158号决议中鼓励世界气象组织继续加强与有关机构的协作及数据和信息交流；吁请秘书长、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共同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强调指出必须维持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测系统，不断研究极端气候事件，提高预报技能，制订适当政策，以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及其他极端气候事件的影响；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机构能力；并且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第65/15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确认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是全球一级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战略咨询协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论坛，赞赏地注意到《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中期审查结果，请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协助拟订2015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战略秘书处而作的种种努力，并请秘书长探讨其他措施以确保该秘书处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贯穿各领域的任务授权。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实现减少灾害风险主流化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机会，并欢迎日本政府提出由其主办2015年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问题世界会议(第66/19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5/158和66/199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20(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5/388)

简要记录	A/C.2/65/SR.28、31和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5/436/Add.3
全体会议	A/65/PV.69
决议	65/158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6/301)

简要记录 A/C.2/66/SR.34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3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199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其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39/229号决议)。

1988年，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3/53、44/207、45/212和46/1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1992年5月9日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7/1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和65/159号决议以及第53/444和55/443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上进行持续谈判，达成一项宏伟、实质性、全面和平衡的成果；赞赏地注意到南非政府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德班主办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并且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第66/20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第66/200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A/66/291)

简要记录	A/C. 2/66/SR. 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 4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00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年, 继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第47/188号决议)。《公约》于1994年6月17日通过, 1996年12月26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2和65/160号决议)。

2011年9月20日, 大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于纽约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天、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会议强调《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除其他外是实现粮食安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干地土地可持续使用的一个工具。大会注意到仍然需要加强该公约的科学基础,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讨论关于提供科学咨询的具体选项, 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6/20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第66/201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6/291)

简要记录	A/C. 2/66/SR. 34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 5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01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60/202、61/204、62/194、63/219 和 64/2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第 61/2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载述与 2010 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纪念活动有关的情况(第 64/2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代表联合国系统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的支持下，牵头协调该十年的活动(第 65/1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指出继续对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重要性，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第 66/2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第 66/20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6/291)

简要记录	A/C. 2/66/SR. 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 6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02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多项规定(第 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包括设立规划署理事会。理事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经社理事会视需要向大会转递对报告的评论意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提交报告的周期由每年改为每两年(第 42/185 号决议)。

1999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特别欢迎关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的提议，环境署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其不开会的年份，论坛采用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第 53/2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的工作进行实质性审议；重申仍然需要环境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具备科学公信力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并且欢迎核准 2012-2013 年期间工作方案和预算(第 66/203 号决议)。

文件：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7/25)。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g))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6/25)

简要记录	A/C. 2/66/SR. 3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 7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03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第 64/19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大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后来在2012年4月23日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当天召开的全体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并且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参加对话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利用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维持的现有可持续发展信息门户，收集有关目前为推进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而实施的推动以综合办法促进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构想和活动的信息和建言，并且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6/20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第66/204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9(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6/302)

简要记录 A/C.2/66/SR.34和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8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04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998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199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附件)(第53/7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和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4/215、55/205、56/200、58/210、60/199、62/197和64/20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为契机，使全球更加认识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低排放技术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且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第66/20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6/206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9(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306

简要记录 A/C.2/66/SR.34和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0/Add. 10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06

2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32/162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47/180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后来,大会第51/177号决议认可了该会议所作的决定,包括《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至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62/198、63/221和64/20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2001年6月6日至8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第55/195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此外决定自同一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56/20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经与人居署理事会协商,并经与《人居议程》所有伙伴讨论,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2016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问题的报告中,考虑可否将以前建议分别作为大会两次高级别活动议题的两个主题“住房融资系统”和“可持续城市化”纳入人居三筹备进程,或将其合并为一次高级别活动的主题(第65/16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注意到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第65/1号决议),特别是第77段(k),在这方面邀请人居署理事会尽早考虑制定适当的全球和各国今后工作战略和框架,超越现有的具体目标,使贫民窟居民生活实现重大改善,并且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65/16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按照二十年周期(1976年、1996年和2016年)在2016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以重振对可持续

城市化的全球承诺，侧重执行在《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商定目标，《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其他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基础上制订的“新城市议程”（第 66/207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0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的报告：补编第 8 号（A/66/8）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A/66/281）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A/66/28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他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66/326）

简要记录 A/C.2/66/SR.2-6、31、34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1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07

23.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 2013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组织细节，包括可能的主题（第 65/17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继续审议国际经济情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在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时，重新全面审视在实现公平和普遍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和政策挑战及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第 65/1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67 和 65/170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2 和 22(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A/65/203)

简要记录 A/C.2/65/SR.2-6、19、21、27-29、31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5/438 和 Add.3

全体会议 A/65/PV.69

决议 65/167 和 65/170

24.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52/187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核可了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55/2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 56/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7/276、58/228、59/244、60/228、61/211、62/203、63/227、64/213 和 65/17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高级别会议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第 6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认可了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65/28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做出贡献并将其纳入各自工作方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底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并且请大会主席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以进一步研究和加强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大会强调指出,应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及时有效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

领》，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66/21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通过关于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范围(第 66/553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 66/213 号决议)；
- (二) 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有效履行职能以及加强其能力与效力和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效力(第 66/213 号决议)；

(b) 关于进一步研究和加强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进程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第 66/213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评估和审查(A/66/66-E/2011/78)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A/66/134)

简要记录	A/C. 2/66/SR. 21 和 37
决定草案	A/66/L.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3/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13
决定	66/553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该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58/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01、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 和 65/17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49 段和中期审查宣言第 32 段,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的筹备进展(第 66/2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14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6/205)

简要记录	A/C.2/66/SR.21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3/Add.2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14

25.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61/213、62/205、63/230、64/216 和 65/20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第 62/205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为联合国第二个十年的主题应为“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该主题将由第六十五届会议进行审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系统目前就这一主题采取的对应措施(第 63/2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消除赤贫和饥饿的根源;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强调需要制定一项侧重于青年失业问题的全球青年就业战略;重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围绕专门讨论这个主题的审查进程，召开一次最高适当政治级别的大会会议，并强调指出，该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额度范围内进行；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中汇编各种可消除赤贫者所受不平等待遇并推动赤贫者积极参与其设计与实施的方案与政策的良好做法；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6/2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1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6/221)

简要记录	A/C.2/66/SR.21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4/Add.1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15

(b)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6/151、49/108、51/170、52/208、53/177、55/187、57/243、59/249、61/215 和 63/2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重申工业发展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重申工业发展是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持久、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创收及扩大教育、保健和生产就业机会的重要力量。大会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强其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领域的交付能力，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有竞争力的产业，并且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第 65/175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A/65/220)

简要记录	A/C.2/65/SR.21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5/440/Add.2
全体会议	A/65/PV.69
决议	65/175

26.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35/81号决议)。

201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指导编写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需的秘书长分析报告时，请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7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回顾其第63/232号决议决定于2012年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进行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其后每四年进行一次审查，并再次请秘书长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大会第62/2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报告。

201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大会第62/208号决议执行情况分析的综合报告和关于发展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分析的报告，并且直接向大会提交一份附有针对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提建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2012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报告中特别注意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指出的若干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7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2010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情况的分析(第35/81、59/250和62/208号决议)；
-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结论和建议(第62/208和64/220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09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的分析报告(A/66/79-E/2011/107)

简要记录 A/C.2/66/SR.21和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5/Add.1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18

(b) 南南合作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根据《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六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54/226、56/202、57/263、58/220、62/209 和 64/22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隔一年向大会提出一份题为“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第 50/1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 58/2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全面报告(第 66/21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19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A/66/229)

简要记录 A/C. 2/66/SR. 21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5/Add. 2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19

27.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在议程项目 107 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第六十四届和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224 和 65/17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适当地紧急应对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加强可持续农业、生物多样性、粮食安

全、营养与发展政策的协同增效作用，邀请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委员会报告中，报告委员会改革的落实情况和在实现委员会愿景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 2009 年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工作的进展(第 66/22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报告(第 66/22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改革委员会和落实进展的说明(第 66/220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报告(A/66/27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席关于改革委员会和落实进展的说明(A/66/76-E/2011/102)。

简要记录	A/C.2/66/SR.2-6、20-22、34、36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6
全体会议	A/66/PV.91
决议	66/220

28.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应丹麦的请求，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A/50/192)。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00 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63/152、64/135 和 65/1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未来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概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继续将《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重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落实及监测实现。此外,大会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哥本哈根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时,消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粮食和能源危机对社会发展目标的影响,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 66/12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2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A/66/124)

2011 年世界社会状况:全球社会危机(A/66/226)

简要记录	A/C.3/66/SR.2-5、11、16、22、42-46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4(Part II)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25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联合国各实体通过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等途径,加强协调并加大努力,在青年发展问题上采用更连贯、更全面和更综合的方法,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伙伴订立更多措施来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各种阻碍青年发展的挑战,在此方面鼓励与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第 66/121 号决议)。

残疾人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1987、1992、1997、2002、2005、2008、2009、2010 和 2011 年,大会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每隔一年审议，从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58/132、60/131、62/127、63/150 和 64/131 号决议及第 50/44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供信息，说明在现有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推进实施残疾人相关方案与政策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第 65/18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的道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其目的是加强努力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第 66/12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86 号决议)。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至六十、六十二和六十四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60/133、62/129 和 64/1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十年举办一次国际家庭年周年庆祝活动(第 59/1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介绍各级筹备于 201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情况，并且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第 66/1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7/61-E/2011/3)。

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或其前后，安排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以及纪念国际年十周年，并且请各国政府在媒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以及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与机构的积极支持下，于 2011 年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以纪念国际年十周年为中心的活动，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3/1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第 63/153 号决议，召开了两次专门讨论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以及纪念国际年十周年的会议，并且表示期待收到关于国际年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全面报告以及关于在下一个十年及其后进一步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活动的建议，同时回顾此前已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3/153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及其后实现与残疾人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A/65/173)

简要记录 A/C.3/65/SR.1-4、10、35、43、49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5/448

全体会议 A/65/PV.71

决议 65/186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7 和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协调与合作(A/66/61-E/2011/3)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A/66/62-E/2011/4)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A/66/121)

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A/66/128)

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A/66/129)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实施国际合作社年(A/66/136)

简要记录 A/C.3/66/SR.2-5、11、16、22、42-46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4(Part I)和(Part II)

全体会议 A/66/PV.73 和 89

决议 66/67、66/121、66/124 和 66/126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 1982 年以来新的情况发展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第 54/24

号决议)。2000年5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2002年于维也纳纪念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54/26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2002年4月8日至12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57/16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8/134、59/150、60/135、61/142、62/130、63/151和64/13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便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第65/18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其中特别介绍老年人包括老年妇女融入社会发展以及促进老年人全面、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第66/1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66/127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6/173)

简要记录	A/C.3/66/SR.2-5、11、16、22、42-46和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4(Part I)和(Part II)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27

29.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号决议)。《公约》于1981年9月3日正式生效。截至2011年3月10日,已有18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有60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另有102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至五十一、五十三至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和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5/140、36/131、37/64、38/109、39/125、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45/124、47/94、49/164、

50/202、51/68、53/118、54/137、55/70、56/229、57/178、58/145、60/230、62/218 和 64/138 号决议)。

根据第 34/180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每年通过社会及经济理事会向大会转递一份报告，说明它的活动，并根据对缔约国所提交报告和资料所作的审查，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并参与同大会互动对话(第 66/131 号决议)。

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7/38)。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后来每年均审议这个问题(第 61/143、62/133、63/155 和 64/1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第 64/137 和 65/187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并且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第 65/18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87 号决议)。

贩运妇女和女孩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66 号决议)，其后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以及后来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67、51/66、52/98、53/116、55/67、57/176、59/166、61/144 和 63/15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第 65/19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90 号决议)；
- (b)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

2005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女童的报告，其中强调瘘管病问题(第60/141号决议)。

大会在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上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62/138和63/15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及其他合作伙伴为全球消除妇科瘘运动而开展活动；邀请会员国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瘘，力求到2015年之前根除产科瘘；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65/18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5/188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2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65/208)

贩卖妇女和女孩(A/65/209)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A/65/268)

简要记录 A/C.3/65/SR.8-12、14、15、21、35、41-43和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5/449

全体会议 A/65/PV.71

决议 65/187、65/188和65/190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28(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38号(A/65/3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38号(A/66/3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66/99)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66/181)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A/66/2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6/215)

简要记录	A/C.3/66/SR.9-13、15、22、28、41、42、44、46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5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31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5 年，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和五十五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56/132、57/182、58/148、59/168、60/140、61/145、62/137、63/159、64/141 和 65/19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提供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第 66/132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地位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障碍，其中应载述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单位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方面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第 66/1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3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8(b))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66/38)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6/211)

简要记录	A/C.3/66/SR.9-13、15、22、28、41、42、44、46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5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32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此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 (b) 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 (第 51/193 号决议)。

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大会连同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一并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第 66/510 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67/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66/2)

全体会议 A/66/PV.50

决定 66/510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 (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履行以下职能：(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

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此外又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180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报告还应提交安理会供年度辩论(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9 段，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由 31 个成员组成，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固定参与。

2010 年，有关方面对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授权建立的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审查(见 A/64/868-S/2010/393)。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4(2010)号决议分别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反映贯彻落实审查报告中相关建议的进展。

该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国家有六个：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大会将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第六次审议这个项目(另见项目 108(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和 1646(2005)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15)的参考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A/65/701-S/2011/41)
决议草案	A/65/L. 7
全体会议	A/65/PV. 41
决议	65/7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A/66/675-S/2012/70)
全体会议	A/66/PV. 101 和 102(同项目 31 和 111 合并辩论)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 年，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 和 65/1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整个金伯利进程；欢迎 2011 年 5 月接纳斯威士兰为金伯利进程正式参加方；并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该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第 66/252 号决议)。

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66/25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2011 年 12 月 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1 年金伯利进程报告(A/66/593)

决议草案	A/66/L. 3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90 和 94
决议	66/252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86 年，应巴西的请求(A/41/143 和 Corr. 1)，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一至六十届以及第六十三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1、42/16、43/23、44/20、45/36、46/19、47/74、48/23、49/26、50/18、51/19、52/14、53/34、54/35、55/49、56/7 和 58/10 号决议及第 60/50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a) 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该项目；(b) 此后每两年审议该项目一次(第 60/509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第 65/12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21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5/L. 2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3
决议	65/121

36. 中东局势

自 1947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09 年第三十至六十五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63/30、63/31、64/20、64/21、65/17 和 65/18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6/1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重申认定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6/1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8 和 66/19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中东局势(A/66/338)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66/367-S/2011/585)(也涉及项目 37)

决议草案	A/66/L. 19 和 Add. 1 及 A/66/L. 2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69
决议	66/18 和 66/19

37. 巴勒斯坦局势

这个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 (A/9742 和 Corr. 1 及 Add. 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 3236 (XXIX) 号决议)。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巴解组织)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 (第 3237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 (第 3375 (XXX)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第 3376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第 31/2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 及 64/16 至 64/1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 (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 (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1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举办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和散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信息材料，并强化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此外请该司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举办一年一度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第 66/1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新闻部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以色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第 66/16 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呼吁双方不论对等与否，根据国际法及以往的协议和义务采取行动，尤其是恪守路线图；呼吁当事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边非法措施；强调当事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需要在 2011 年 10 月交换囚犯后进一步释放囚犯；强调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以及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强调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再次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并且需要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以及商品流动和一切必要的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强调亟需通过完成由联合国管理的大批停工项目以及加快由联合国牵头的民用设施重建活动，推动加沙地带的重建；呼吁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停止其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在该占领土上单方面采取的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该领土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从事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

关决议；强调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所述和大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及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并要求其立即停止在该领土修建隔离墙，此外呼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其法律义务；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强调必须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呼吁当事方重开和加快直接和平谈判，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所订框架、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达成最终和平解决；敦促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此方面事态发展(第 66/17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7/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7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6/35)

秘书长的报告(A/66/367-S/2011/585)(也涉及项目 36)

决议草案 A/66/L.15 和 Add.1、A/66/L.16 和 Add.1、
A/66/L.17 和 Add.1、A/66/L.1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6/PV.69

决议 66/14 至 66/17

38. 阿富汗局势

1980 年 1 月 3 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

了会议，并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1980 年，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 和 Add. 1)，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35/37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 和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以后届会的议程草案(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五届会议结合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88、51/195、52/211、53/203、54/189、55/174、56/220、57/113、58/27、59/112、60/32、61/18、62/6、63/18、64/11 和 65/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鼓励所有伙伴支持喀布尔进程，促进增加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和自主权；支持阿富汗政府的目标，即确保到 2014 年年底，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能力从援助部队手中接管主要安全责任；欣见启动阿富汗政府与援助部队参加国商定的主要安全责任过渡进程；欣见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立，并呼吁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8(2011)号决议中提出的措施；谴责暗杀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布尔汉努丁·拉巴尼教授；欣见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亚洲中心地带安全与合作会议，并鼓励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实施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中订立的措施；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出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66/13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612-S/2010/630 、 A/65/783-S/2011/120 、 A/65/873-S/2011/381 和 A/66/369-S/2011/590
决议草案	A/66/L. 1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62
决议	66/13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年，应古巴的请求(A/46/193)，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407号决定以及第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和65/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那些会产生域外效力，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措施；敦促已实行并且正继续实施此类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66/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6/6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114
决议草案	A/66/L.4
全体会议	A/66/PV.41
决议	66/6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³

1983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A/38/242)。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8/10和39/4号决议、第40/470号决定以及第41/37、42/1、43/24、44/10、45/15及46/109A和B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47/118号决议)。大会还在第四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55/178、56/224、57/160和58/11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58/23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决定从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大会议程应保留该项目，便于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 60/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与危地马拉政府共同采取必要步骤，处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作为非联合国机关的现状造成的业务挑战，并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4/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巩固成就，克服委员会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并加倍努力，加强那些支持在危地马拉境内建立法治和维护人权的机构；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1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第 65/181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2010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5/618)

决议草案 A/65/L. 5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9

决议 65/181

43. 塞浦路斯问题³

1963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秘书长最近一次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日期是 2010 年 11 月 26 日(S/2010/605))。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四和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12(XXIX)、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以及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列入后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56/481 和 57/596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0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³

2000年9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4/50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5/502、56/476和57/597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1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³

1982年，应20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7/9、38/12、39/6、40/21、41/40、42/19和43/25号决议；以及第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和45/42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³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46/231)。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3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³

1981年，应43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A/36/194及Add.1和2)。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27、37/18、38/9、39/14、40/6和41/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和58/527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4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75和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27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³

1990年，应科威特的请求，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A/45/233)。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45/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47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77、48/506、49/503、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和58/514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5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6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4

49. 和平大学

设立和平大学的构想是哥斯达黎加总统提议的，经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核可。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设立和平大学(第35/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以及其后每两年直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5/8、46/11、48/9、50/41、52/9、54/29、56/2和58/1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k))。因此，此项目其后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第61/10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并考虑要么振兴现有和平信托基金要么设立新的和平信托基金以便为和平大学接受自愿捐款；邀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和平大学工作的报告(第64/8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4/83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4/281
简要记录	A/C. 4/64/SR.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4/401
全体会议	A/64/PV. 62
决议	64/83

50.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15个最多增至20个成员(第3154 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21个(第41/62 B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21国增至27国(第66/70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27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十二届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A和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和65/96号决议)。

科学委员会将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提交给了大会以下届会: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和Corr. 1)、第二十四届(A/7613和Corr. 1)、第二十七届(A/8725和Corr. 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第五十六届(A/56/46)、第五十七届(A/57/46)、第五十八届(A/58/46)、第五十九届(A/59/46)、第六十届(A/60/46)和第六十一届(A/61/46和Corr. 1)。此外也向其他届会提交了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赞同科学委员会打算并计划实施其科学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特别是科学委员会关于全面评估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引发事故所引致辐照量和辐射风险的决定;吁请科学委员会将大会第62/100号决议要求编写的关于评估辐照对健康的影响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鼓励科学委员会尽早提交其他相关报告,包括评估电力生产所产生电离辐射量,以及说明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第66/70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7/46)；
- (b) 秘书长关于评估辐照对健康的影响的报告(第 62/100 和 66/70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6/46)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成员以及增加成员所涉经费问题	A/66/524
马绍尔群岛境内的原子辐射影响	A/66/378
简要记录	A/C.4/66/SR.13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24
全体会议	A/66/PV.81
决议	66/70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1958 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来若干次扩大，到第六十六届会议时已增至 71 个(第 66/71 号决议)。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71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自那以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10)。

大会第三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63/90、64/86、65/97 和 65/27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回顾大会第 65/271 号决议宣布 4 月 12 日为“载人空间飞行国际日”;并且通过了《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宣言》(第 66/71 号决议及附件)。

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7/20)。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6/20)

简要记录 A/C.4/66/SR.7-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25

全体会议 A/66/PV.81

决议 66/71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 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5/98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

任专员向大会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大会第六十、六十三、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之后增至 23 个，其后增至 24 个，后来又增至 25 个(第 60/522 号决定以及第 63/91、65/98 和 66/72 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咨询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如下：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其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现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66/72 至 66/75 号决议)。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至迟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第 66/72 号决议)。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认可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且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之前就决议的执行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66/73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的第 65/27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财政资源，继续支持加强工程处的体制；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第 65/27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工作组为协助确立近东救济工程处资金保障而

作的努力；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开展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并且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在其业务中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第 66/74 号决议)。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并从中获得收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75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67/13)；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执行第 65/272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第 65/272 号决议)；
 - (二)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第 66/73 号决议)；
 - (三)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第 66/75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六次报告(第 512(VI)号和 66/75 号决议)；
- (d)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6/74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65/13)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A/65/705)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5/551)

简要记录	A/C. 4/65/SR.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5/422/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86
决议	65/272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66/13 和 Add. 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6/520)

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A/66/318)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66/22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五次报告(A/66/296)

简要记录 A/C. 4/66/SR. 19、20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26

全体会议 A/66/81

决议 66/72 至 66/75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至六十五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 和 65/102 至 1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66/76 至 66/80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且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够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76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四项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 66/76 号决议)；
- (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第 66/77 号决议)；
-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 66/78 号决议)；
- (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第 66/79 号决议)；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 66/80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第四十四次报告(第 66/76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A/66/356)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适用性(A/66/362)

以色列在包括在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66/36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66/373)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66/40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四十三次报告(A/66/370)

简要记录 A/C. 4/66/SR. 21-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27

全体会议 A/66/PV. 81

决议 66/76 至 66/80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33/115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34/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5/201、36/149 A和B、37/94 A和B、38/82 A和B、39/98 A和B、40/164 A和B、41/68 A至E、42/162 A和B、43/60 A和B、44/50、45/76 A和B、46/73 A和B、47/73 A和B、48/44 A和B、49/38 A和B、50/138 A和B、51/138 A和B、52/70 A和B、53/59 A和B、54/82 A和B、55/136 A和B、56/64 A和B、57/130 A和B、58/101 A和B、59/126 A和B、60/109 A和B、61/121 A和B、62/111 A和B、63/63/100 A和B、64/96 A和B以及65/107 A和B号决议)。

此外，大会还就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41个增加至113个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第34/182号决议以及第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和64/520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落实情况(第66/81 B号决议)。

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64/520号决定。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1号(A/67/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6/81 A和B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1号(A/66/21)

秘书长的报告(A/66/261)

简要记录 A/C.4/66/SR.10-1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29

全体会议 A/66/PV.81

决议 66/81 A和B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认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并且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66/82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2012年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67/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6/82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 (A/66/23)，第七和第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6/65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4/66/SR.2、3 和 5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30
全体会议	A/66/PV.81
决议	66/82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98 年，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3)，这一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标题作了进一步修改(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 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46/402 D 和 48/402 C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 和 65/10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83 号决议)。

文件：特别委员会 2012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7/23)。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 (A/66/23)，第五和第十二章

简要记录	A/C.4/66/SR.2、3 和 5 至 7
------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31
全体会议	A/66/PV. 81
决议	66/83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从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至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 和 65/1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84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12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7/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84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6/23)，第六和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6/63
简要记录	A/C. 4/66/SR. 2、3 和 5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32
全体会议	A/66/PV. 81
决议	66/84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931(X)、1050(XI)和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1277(XIII))。

大会第十四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和65/11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6/8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6/85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68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4/66/SR. 2、3、5 和 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33
全体会议	A/66/PV. 81
决议	66/85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第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和六十三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1810(XVII)号决议和第34/425、59/520、63/526和64/554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 29 个成员国组成：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8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413、63/526、64/418 和 64/55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十六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 和 65/117 号决议)。

在同一项目下，大会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 和 63/105、64/101 和 65/112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 和 63/106、64/102 和 65/113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8(XXVI)、2986(XXVII)、3428(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 和 65/114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 和 3157(XXVIII)、3289(XXIX)、3290(XXIX)、3425(XXX)、3427(XXX)、3429(XXX)、3433(XXX)、31/52、31/54、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

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 及 65/115 A 和 B 号决议)；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 (XXVI)、2909 (XXVII)、3164 (XXVIII)、3329 (XXIX)、3482 (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 和 65/116 号决议)；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 (XX)、2231 (XXI)、2353 (XXII)、2429 (XXIII)、3286 (XXIX) 决议、31/406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 和 65/521 号决议)；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64/106 和 65/119 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66/86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66/87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66/88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66/89 A 和 B 号决议)、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66/90 号决议)及直布罗陀问题(第 66/5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拟订结束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91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12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7/23)；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 66/86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1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6/23))，第八至十和十二章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6/260)

简要记录	A/C. 4/66/SR. 2、3 和 5 至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6/434
全体会议	A/66/PV. 81
决议	66/86 至 66/91
决定	66/522

61.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34/245、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六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65/503 A 和 66/503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6/PV. 2
决定	66/503 A

6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7/202、52/25、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3/201、64/185 和 65/17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经社理事会第 2011/41 号决议)。

大会第 66/225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大会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 3 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确认的法律义务。大会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大会还吁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2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41 号决议、大会第 66/22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 补编第 3 号(A/66/3/Rev.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6/78-E/2011/13)

简要记录	A/C. 2/66/SR. 2 至 5、23、34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6/449
全体会议	A/66/PV. 91
决议	66/225

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11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落实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时，决定撤销大会第57/186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第58/15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欣见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六十周年及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五十周年，注意到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现有七十个缔约国，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现有四十二个缔约国，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第66/133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67/12)，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2A号(A/67/12/Add.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和65/19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欢迎2011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非洲之角危机人道主义救援问题部长级小型峰会、2011年8月25日非洲联盟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之角问题认捐会议，表示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1951年公约六十周年期间所展示的领导能力，赞扬该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援助非洲各庇护国，并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重负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对有关方案的需求大增(第66/13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6/135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66/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2A号(A/66/12/Add.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66/321)	
简要记录	A/C.3/66/SR.38、40、41、47和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6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33至66/135

D. 促进人权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年3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a) 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c)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d) 在举行理事会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并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60/251号决议)。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并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60/25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65/503A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从2013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1月1日开始，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2012年6月、2013年6月和2014年6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第65/28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常会及第十四、十五、十六和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第十八届常会的报告增编中的建议(第66/136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还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第66/558号决定)。

理事会现由下列47个成员组成(另见项目111(c))。自从设立以来，理事会已举行19届常会和18届特别会议。

文件：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载有人权理事会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53号(A/67/53和Add.1)。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十七届会议，第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届特别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以及第十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66/53)；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补编 53B 号和更正(A/66/53/Add. 2 和 Corr. 1))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十七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A/66/586)

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经费(A/66/55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内容涉及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十七和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五、十六和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A/66/7/Add. 2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报告(A/66/7/Add. 16)

简要记录	A/C. 3/66/SR. 39、43、44 和 4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7
全体会议	A/66/PV. 49、89、95 和 97
决议	66/136
决定	66/558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二个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强调有必要充分而紧急地落实相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第 62/141 号决议，第三节)。

大会第六十三、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63/241、64/145、64/146 和 65/19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和决议所提问题的现况，侧重于土著儿童，同

时铭记相关国际准则与标准以及区域和国家特殊性；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为执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以残疾儿童权利作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重点，同时铭记相关国际准则与标准以及区域和国家特殊性(第 66/14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66/141 号决议)；
-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6/141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6/141 号决议)；
- (d)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41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A/66/230)

女童(A/66/257)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66/258)

简要记录	A/C. 3/66/SR. 14-19、28、31、38、48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8
全体会议	A/66/PV. 89
决议	66/141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1996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于2001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51/186号决议)。

200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S-27/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八、六十届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53/193、54/93、55/26、56/222和58/282号决议以及第57/537、57/551、60/537、61/532、62/535、63/537、64/538和65/53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继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第62/88号决议)，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决议中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S-27/2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的报告(第66/14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核可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项目65分项(a)和(b)(第66/540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7/2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5和1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的报告(A/66/258)

简要记录	A/C.3/66/SR.14-19、28、31、38、48和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8和465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41
决定	66/540

67. 土著人民权利

(a) 土著人民权利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年)(第48/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八届会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活动”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9/214、50/156、50/157、51/78、52/108、53/129、54/150、55/80、56/140、57/191至57/193号以及第58/15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57/192号决议)。

大会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2005年1月1日开始；并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又决定将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9/17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60/142、61/178、62/61和63/295号决议及第62/535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61/29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于2014年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目的是采纳一些措施，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确定会议的方式(第65/19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于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以提高对实现《宣言》目标重要性的认识(第66/142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第40/131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资助土著社群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扩充了基金的任务，决定基金还应当用于协助土著社群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第56/14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调整基金的授权，以便利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机制(大会第 63/1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扩大了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第 65/198 号决议)。

关于基金现况的报告每两年向大会呈报一次。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0/131 和 65/198 号决议)。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 年)；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并通过“携手行动维护尊严”，作为第二个十年主题。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第 60/1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63/161 号决议及第 62/529 和 64/53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制以及包括土著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评价报告，评价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第 65/198 号决议)。

2010 年，人权理事会将任务执行人的名称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改为“土著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第 15/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66/1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98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 和 (b))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实现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方面所获进展的中期评价报告(A/65/16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说明(A/65/1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5/264)

简要记录	A/C.3/65/SR.18、19、31 和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5/453
全体会议	A/65/PV.71
决议	65/198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6(a) 和(b))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288 号决议)；

简要记录	A/C.3/66/SR.19、20、31 和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59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42

6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XX)号决议)。1969 年 1 月 4 日《公约》生效。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17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65/200 号决议)。

文件：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 (A/66/18)；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 (A/67/18)；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第 65/200 号决议)；
 -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第 65/200 号决议)。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可辩解；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按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第 66/1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6/143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6/312)

简要记录	A/C.3/66/SR.36、37、42、43、45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0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43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2002 年第五十六届续会核可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第 56/266 号决议)。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快速履行授权并使其能够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6/144 号决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及 201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欢迎通过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该会议的宗旨是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大会请秘书处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制一份合并出版物，汇编并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政治宣言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提高全球范围对这些文件的支持度和了解度，并制订一个通过在所有各级开展宣传活动来扩大影响的方案。大会还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授权。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建议(第 66/144 号决议，第四和五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44 号决议，第四和五节)；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44 号决议，第三节)。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6/3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313)

简要记录	A/C.3/66/SR.36、37、42、43、45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0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44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大会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

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14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45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工作组针对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构成的现有和新起威胁,继续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工作,包括拟订和提出具体提议,以供制定可能的旨在填补现有空白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以及鼓励进一步保护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一般导则或基本原则,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审议可否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纪要,对各位专家、包括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作为该会议的专家顾问出席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和其他各位专家继续出席会议;还请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第 66/147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工作组在执行理事会第 18/4 号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人权理事会第 1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6/147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66/17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6/317)

简要记录	A/C.3/66/SR.36、37、38、42、45 和 5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1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45 和 66/147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Abdelfattah Amor 先生(突尼斯)于 2012 年 1 月 2 日去世。他的任期原本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2012 年 5 月 1 日，Yadh Ben Achour 先生(突尼斯)获选，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Yadh Ben Achour 先生(突尼斯)、* Lazhari Bouzid 先生(阿尔及利亚)、**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法国)、Ahmed Amin Fathalla 先生(埃及)、** Cornelis Flinterman 先生(荷兰)、* Yuji Iwasawa 先生(日本)、* Walter Kalin 女士(瑞士)、* 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 Zonke Zanele Majodina 女士(南非)、* Iulia Antoanella Motoc 女士(罗马尼亚)、* Gerald L. Neuman 先生(美国)、* Michael O'Flaherty 先生(爱尔兰)、** Rafael Rivas Posada 先生(哥伦比亚)、** Nigel Rodley 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Fabián Omar Salvioli 先生(阿根廷)、** Marat Sarse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 Krister Thelin 先生(瑞典)** 和 Margo Waterval 女士(苏里南)。^{*}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应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邀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66/148 号决议)。

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共有 16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11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7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7/40)。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约》生效。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由 10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然而，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五名成员的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以便轮换。委员会成员的第一次选举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举行(见 A/66/284)。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Mohammed Al-Obaidi 先生(伊拉克)、* Mamadou Badio Camara 先生(塞内加尔)、** Emmanuel Decaux 先生(法国)、** Alvaro Garcé García y Santos 先生(乌拉圭)、** Luciano Hazan 先生(阿根廷)、* Rainer Huhle 先生(德国)、** Suela Janina 女士(阿尔巴尼亚)、** Juan José López Ortega 先生(西班牙)、* Enoch Mulembe 先生(赞比亚)、* Kimio Yakushiji 先生(日本)。^{*}

* 2013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5 年 6 月 30 日任满。

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委员会向国际公约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公约》进行的活动。

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共有 3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文件：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6 号(A/67/56)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七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Essadia Belmir 女士(摩洛哥)、** Alessio Bruni 先生(意大利)、** Satyabhoosun Gupt Domah 先生(毛里求斯)、* Felice Ga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bdoulaye Gaye 先生(塞内加尔)、* Claudio Grossman 先生(智利)、* Fernando Mario Menéndez 先生(西班牙)、** Nora Sveaass 女士(挪威)、** George Tugushi 先生(格鲁吉亚)* 和王学贤先生(中国)。^{**}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5 日和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邀请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6/150 号决议)。

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7/44)；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50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6/150 号决议)。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由 25 位专家组成。小组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只能连选连任一次。小组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Mari Amos 女士(爱沙尼亚)、* Mario Luis Coriolano 先生(阿根廷)、** Arman Danielyan 先生(亚美尼亚)、* Marija Definis-Gojanović 女士(克罗地亚)、** Malcolm Evans 先生(联合王国)、** Emilio Ginés Santidrián 先生(西班牙)、* Lowell Patria Goddard 女士(新西兰)、** Zdeněk Háj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Suzanne Jabbour 女士(黎巴嫩)、** Goran Klemencic 先生(斯洛文尼亚)、** Paul Lam Shang Leen 先生(毛里求斯)、** Zbigniew Lasocik 先生(波兰)、** Petros Michaelides 先生(塞浦路斯)、* Aisha Shujune Muhammad 女士(马尔代夫)、* Olivier Obrecht 先生(法国)、* Hans Draminsky Petersen 先生(丹麦)、* Maria Margarida E. Pressburger 女士(巴西)、** Christian Pross 先生(德国)、** Víctor Manuel Rodríguez-Rescia 先生(哥斯达黎加)、** Judith Salgado 女士(厄瓜多尔)、* Miguel Sarre Iguíniz 先生(墨西哥)、* Aneta Stanchevsk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Wilder Tayler Souto 先生(乌拉圭)、* Felipe Villavicencio Terreros 先生(秘鲁)* 和 Fortuné Gaétan Zon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和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四、十五和十六届会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小组委员会就其活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年度公开报告。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7/44)。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大会在第六十二届、六十三届和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170、63/192 和 64/15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并与大会互动对话，以此增进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6/2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29 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同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 39/46 号决议)。1987 年 6 月 26 日《公约》生效。截至 2012 年 4 月 17 日，15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2006 年 6 月 22 日《任择议定书》生效。截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63 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6/150 号决议)。

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4 号(A/67/44);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50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6/150 号决议)。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983 年,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第 38/117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7/20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定期会议报告(第 57/202 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1981 年,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 将其发放给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该基金。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 通过既定援助渠道将其作为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 包括心理、医疗、社会或其他形式援助发放给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该基金。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 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第 66/15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50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0、101 和 102 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40 号(A/66/40), 第一卷和第二卷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44 号(A/66/4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8 号(A/66/4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一至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5 号 (A/66/5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况的报告 (A/66/21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 (A/66/276)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 (A/66/344)

秘书长的说明，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 (A/66/175)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 (A/66/259)

简要记录 A/C.3/66/SR.21、22、31 和 43 至 4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2/Add.1

全体会议 A/66/PV.89 和 93

决议 66/148、66/150 和 66/22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的规定，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由 14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先生(菲律宾)、* Francisco Carrión Mena 先生(厄瓜多尔)、** Fatoumata Abdourhamana Dicko 女士(马里)、* Ahmed Hassan El-Borai 埃及)、** Abdelhamid El Jamri 先生(摩洛哥)、** Miguel Ángel Ibarra Gonzalez 先生(危地马拉)、* Prasad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 Khedidia Ladjel 女士(阿尔及利亚)、** Andrea Miller-Stennett 女士(牙买加)、* Myriam Poussi 女士(布基纳法索)、** Mehmet Sevim 先生(土耳其)、** Azad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 和 Ahmadou Tall 先生(塞内加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根据《公约》第 72 条 1(b) 款，《公约》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之后，委员会成员从 10 个增至 14 个。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进行了选举。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注意到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第十三和十四届会议的报

告；邀请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发言；邀请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6/172 号决议)。

文件：

-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67/48)；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72 号决议)。

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及时提供一切资料，并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第 66/1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大会第 66/164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58/193、59/184、60/152、61/156、62/151、63/176、64/160 和 65/2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66/16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61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请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第 65/20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5/208 号决议)。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约》生效。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欢迎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公约缔约国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在会上选举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并欢迎该委员会已开始工作(第 66/160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邀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式对话,又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6/20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60 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并请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66/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6/168 号决议)。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及其为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及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邀请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6/1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66/166 号决议)。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6/1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72 号决议)。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

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 和 65/2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第 66/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55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58/171、59/188、60/155、61/170、62/162、63/179 和 65/2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决议；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享受的影响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它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和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第 66/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56 号决议)。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 和 65/2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第 66/1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6/158 号决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第 60/158 号决议于 2005 年赋予的任务而开展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

告员在后者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要求(第 66/17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71 号决议)。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第六十届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 和 65/2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各国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他人实施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的行为而采取的步骤(第 66/1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67 号决议)。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6 项决议(第 62/149 至 64/63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3/16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3/16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第 65/20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206 号决议)。

失踪人员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决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全面报告(第 65/2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210 号决议)。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请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秩序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事项(第 66/15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第 66/159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58/170、59/187、60/156、61/168、62/160、63/180、64/171 和 65/2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关于各种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6/15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请特别报告员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6/1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65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取得报告进程的最大效益;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提供协助,并答应其访问请求,执行其建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适用的人力和物力(人权理事会第 1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6/4 号决议)。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三年,并请他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2 号决议)。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其任务包括：应请求，协助提供与本任务有关问题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收集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包括法规框架、国家做法和经验，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机制，并研究趋势、动态和挑战，就此提出建议；查明、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潜在的额外因素，以提出改善和加强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方式方法；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开展定期对话并进行合作；在制定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提出有关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建议；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有关国家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17/1 号决议决定延长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三年，并请他每年向大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83)。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暂停使用死刑(A/65/280 和 Corr. 1)

失踪人员(A/65/28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5/321)

简要记录
A/C. 3/65/SR. 22 至 35、42 至 47、49、50
和 52(同议程项目 68(c)合并辩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5/456/Add. 2(Part II)

全体会议	A/65/PV. 71
决议	65/206、65/208 和 65/210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A/66/161)
-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66/204)
- 发展权(A/66/216)
-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A/66/225)
- 保护移徙者(A/66/253)
-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A/66/272)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66/274)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66/276)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66/284)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66/293)
-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A/66/314)
-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A/66/325)
- 非洲裔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A/66/342 和 Add. 1)
-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A/66/372)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6/156)
-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03)
- 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54)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6/262)
- 对即将卸任的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 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任务执行人期间开展的活动的概述(A/66/264)
-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65)

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6/268)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6/269)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问题和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6/270)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6/271)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6/283)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 (A/66/285)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6/289)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6/290)

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6/310)

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6/330)

简要记录	A/C. 3/66/SR. 23 至 32、41 至 48 和 50 (同议程项目 69(c) 合并辩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2/Add. 2
全体会议	A/66/PV. 89
决议	第 66/152、66/155、66/156、66/158、66/159、66/160 至 66/161、66/164、66/165、66/166、66/167、66/168、66/172 号决议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4 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全面报告，并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第 66/17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7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6/174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2011 年，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是监测人权状况，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6/9 号决议)。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第 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六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函询中的绝大多数；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第 66/17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75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6/9 号决议)。

缅甸人权状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助执行决议(第 48/150 号决议)。此后，秘书长斡旋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132、47/144、48/150、49/197、50/194、51/117、52/137、53/162、54/186、55/112、56/231、57/231、58/247、59/263、60/233、61/232、62/222、63/245、64/338 和 65/2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审议缅甸人权状况(第 66/23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3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6/230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A/66/26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A/66/3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A/66/36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322)

转递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358)

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365)

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37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报告(A/66/518)

简要记录	A/C.3/66/SR.22 至 32、41 至 48 和 50(同议程项目 69(b)合并辩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2/Add.3
全体会议	A/66/PV.89 和 93
决议	66/174、66/175 和 66/230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08、50/111、51/182、52/201、53/118、54/148、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 和 65/5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66/53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4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大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第66/537号决定)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36号(A/67/36)。

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69(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36号(A/66/36)

简要记录 A/C.3/66/SR.21和2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2/Add.4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定 66/537和66/538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各个分项(第48/162号决议，附件二)。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52/167、53/87、54/192、55/175、56/127、57/155、58/122、59/211、60/123、61/133、62/95、63/138、64/77和65/13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增订报告(第66/11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6/117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345

决议草案	A/66/L. 2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85 和 86(同分项(a)和(b)及项目71 合并辩论)
决议	66/117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91 年，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框架(第 46/182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52/168、53/88、54/95、55/164、56/107、57/153、58/114、59/141、60/124、61/134、62/94、63/139、64/76 和 65/1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等途径，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和问责，并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内的领导能力。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中央应急基金五年评价的结果，就此决定将贷款部分压缩到 3 000 万美元；并将 3 000 万美元以上的任何资金余额，包括所得利息都存入基金的赠款部分。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第 66/11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6/119-E/2011/8)

(b) 中央应急基金(A/66/119)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提出措施，将白盔倡议进一步融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有关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中专节说明(第 64/7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4/75 号决议)。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要求增列了这个项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项目(第 55/54、56/103、57/152、58/25、59/212、60/125、61/131、62/92、63/141、64/251 和 65/26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会员国改善对预警信息的反应，以确保预警可导致及早行动。大会请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更好地协调灾后恢复工作，特别是加强备灾、复原力建设和灾后恢复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工作，鼓励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努力将早期恢复纳入人道主义规划的主流。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66/2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27 号决议)。

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济和恢复，以应对非洲之角地区的严重干旱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表示声援、同情和支持非洲之角地区受干旱和饥荒影响的各国人民和政府，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 展机构继续提供有效的人道主义、技术和财政援助，尽量协助萨尔瓦多。大会还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多边组织继续对国家和区域的努力维持适当的支持和援助，使其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12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20 号决议)。

为恢复和重建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表示声援和支持有关国家的政府，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与受影响国家继续合作，开展救济、恢复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重建该区域。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在救济、恢复和重建受灾国家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9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4/84-E/2009/87)

决议草案 A/64/L. 3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4/PV. 59 和 60(同分项(b)及项目 71 合并辩论)

决议 64/75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6/81-E/2011/117)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66/339)

中央应急基金(A/66/357)

决议草案	A/66/L. 7(经口头订正)和 Add. 1、A/66/L. 28 和 Add. 1、A/66/L. 29 和 Add. 1 及 A/66/L. 3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58、85 和 86(同分项(b)和(c)及项目 71 合并辩论)及项目 92(同项目 71 合并辩论)
决议	66/9、66/119、66/120 和 66/227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 和 65/13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以及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第 66/1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7/84-E/2012/68)。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80-E/2011/111
决议草案	A/66/L. 2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85 和 86(同分项(b)和(c)及项目 71 合并辩论)
决议	66/118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 (b) 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66/507 号决定)。

文件：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67/4)；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66/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A/66/295)

全体会议 A/66/PV. 43

决定 66/507

7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次至第十三次年度报告(第 51/410、52/412、53/413、54/414、55/412、56/409、57/509、58/504、59/510、60/505、61/505、62/505、63/505、64/505 和 65/5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66/511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六次年度报告(A/66/209-S/2011/472)

全体会议 A/66/PV. 58(同项目 73 和 74 合并辩论)

决定 66/511

7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根据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第十七次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55/413、56/408、57/508、58/505、59/511、60/506、61/506、62/506、63/506、64/506 和 65/50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66/512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A/66/210-S/2011/473)

全体会议 A/66/PV. 58(同项目 73 和 74 合并辩论)

决定 66/512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1998 年，根据第 51/207 号决议举行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 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A/CONF. 183/10)。大会第五十二至五十

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60、53/105、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 58/79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标题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吁请那些有义务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者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强调同尚未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十分重要;又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所有各方面内容,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由秘书长召集举行,会上各缔约国确认对《罗马规约》的承诺,呼吁加强对判决的执行,并通过了《罗马规约》修正案;请秘书长根据《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为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法院 2011/12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大会第 66/26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66/262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的报告(第 66/26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的报告(A/66/333)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院 2009–2010 年度报告的说明(A/66/309)

决议草案	A/66/L. 4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44、47 和 111
决议	66/262

76.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12 年 3 月 1 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 162 个缔约方。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2012年3月1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141个缔约方。《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2001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2年3月1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78个缔约方。

自1984年以来，大会先在“海洋法”项目下(第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50/23和51/34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52/26、53/32、54/31、54/33、55/7、56/12、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及65/37 A和B号决议)，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大会还先在“海洋法”项目下(第46/215、49/116、49/118、50/24、50/25、51/35和51/36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52/28、52/29、53/33、54/32、55/8、56/13、57/142、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和65/38号决议)审议了有关渔业的问题。

(a) 海洋和海洋法

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49/2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第54/3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第57/14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第59/2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按照第54/33号决议，在今后两年继续开展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并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查其效力和功效；决定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请秘书长指定海法事务和海洋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第65/37 A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于2012年6月4日至11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核可秘书长分别于2012年3月19日至4月27日和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召开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请秘书长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请秘书长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邀请联合检查组审查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供审议；并请联合国海洋网络向大会提交其工作职权范围草案，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上专门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并纪念年《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52/26 和 54/33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第 66/231 号决议，第三、七、十、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和十八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31 号决议)；
- (b) 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的工作报告(第 57/141、65/37 A 和 66/231 号决议)；
- (c)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第 59/24、65/37 A 和 66/231 号决议)；
- (d)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57/141、60/30、63/111、65/37 A 和 66/231 号决议)；
- (e)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第 57/141、65/37 A 和 66/231 号决议，第七节)；
- (f)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报告(第 57/141 和 66/34 号决议)；
- (g) 联合国网络工作职权范围草案(第 57/141 和 66/231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6/70 和 Add. 1 及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66/L. 2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66/7/Add. 1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A/66/186)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成果 (A/66/119)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66/189)

2011年10月28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转递为指导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第一个评估周期所举行的工作会议的报告 (A/66/58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641)

决议草案 A/66/L. 2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75 和 76 (同分项 (b) 和项目 93 合并辩论)

决议 66/231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 (第 66/68 号文件, 第十四节)。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第 66/68 号决议, 第十四节)。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b))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307)

2011年10月27日讨论如何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和 83 至 87 段以及第 64/72 号决议第 117 和 119 至 127 段的研讨会主持人给大会主席的信 (A/66/566)

决议草案 A/66/L. 2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75 至 76 (同分项 (a) 合并辩论)

决议 66/68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

大会在第六十二届至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63、63/119、64/110 和 65/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其第 62/63、63/119、64/110 和 65/20 号决议中设想的各种措施，其目的尤其在于消除潜在的管辖权漏洞并加强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敦促各国在适当时候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各国如何处理秘书长按第 66/93 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提请它们注意的可信的指控；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第 62/63、63/119、64/110 和 65/20 号决议的要求提供的资料，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并在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具体详述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第 66/93 号决议第 3 段有关的情况；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第 66/9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此外重申第 64/110 号决议中作出的、第 65/20 号决议中确认的决定，即：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秘书处的说明(A/62/329)中所载的资料，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特别是其法律方面的问题，为此请会员国就该报告，包括就今后行动的问题，发表进一步评论(第 66/9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93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的说明(A/66/174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0.6/66/SR.9、27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70
全体会议	A/66/PV. 82
决议	66/93

7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29国增至36国(第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36国增至60国(第57/20号决议)。

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64/405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第66/94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表示赞赏委员会拟订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66/95号决议)。

大会该届会议还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要求秘书处建立机制，以不断更新《司法视角》(第66/96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67/17)。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66/17)

简要记录	A/C. 6/66/SR. 10、22、25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71
全体会议	A/66/PV. 82
决议	66/94 至 66/96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2099(XX)号决议)，目的是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该方案的续办得到大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及其以前各届年会的授权，其后则每两年得到大会授权(第 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 和 65/25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其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所列活动，包括提供参照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参加海牙国际法区域课程。大会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而定(第 66/9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授权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并继续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在必要时用自愿捐款拨付此活动的经费(第 66/97 号决议)。

大会该届会议还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国际法区域课程，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又请秘书长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第 66/9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66/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97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66/505)

简要记录

A/C.6/66/SR.14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72
全体会议	A/66/PV. 82
决议	66/97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第 66/5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赞扬委员会完成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以及对条约的保留的实践指南的工作；决定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时应继续审议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第四章；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尤其注意到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保护大气层”、“条约的临时适用”、“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事宜，并注意到各会员国的有关评论；请委员会优先注意并努力完成“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的工作(66/98 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7/10)。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6/10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A/C. 6/66/SR. 26)

简要记录	A/C. 6/66/SR. 18 至 28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73
全体会议	A/66/PV. 82
决议	66/98

81.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这个项目应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7/116、39/77、41/72、43/161、45/38、47/30、49/48、51/155、53/96、55/148、57/14、59/36、61/30 和 63/12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律而采取的措施(第 65/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29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65/138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6/65/SR.12、13 和 2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0
全体会议	A/65/PV.57
决议	65/29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这个项目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5/142)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后来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42/154、43/167、45/39、47/31、49/49、51/156、53/97、55/149、57/15、59/37、61/31 和 63/1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并且提交一份关于各国就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行为以及针对侵犯事件行为人采取的行动所提报告和所表示意见的摘要,此外载述各国对于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而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的意见(第 65/3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30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112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5/SR. 13 和 2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5/471
全体会议	A/65/PV. 57
决议	65/30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9 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4/106、55/156、56/86、57/24、58/248、59/44、60/23、61/38、62/69、63/127、64/115 和 65/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和 3 月 1 日举行其下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2 年届会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在适当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述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

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第 66/101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和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3 号(A/67/3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01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3 号(A/66/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66/201)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66/213)

简要记录	A/C.6/66/SR.7、8、27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74
全体会议	A/66/PV.82
决议	66/101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6 年,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该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61/142)。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39、62/70、63/128、64/116 和 65/3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法治援助的中心,以此加强国家掌管权;请秘书长及时提交其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下一份年度报告;并且决定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份期间拟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以“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为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组织安排。大会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并且请秘书长为筹备高级别会议提交报告,供会员国审议。大会请会员国和秘书长为今后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提议可能的分专题,将其列入下一份年度报告,以协助第六委员会选择今后的分专题(第 66/10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伸张正义：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的报告(A/66/749)

(b) 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第 66/102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A/66/133)

简要记录 A/C.6/66/SR.5-7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75

全体会议 A/66/PV.82

决议 66/102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这个项目是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A/63/237/Rev.1)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大会第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17 和 65/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并且请会员国，酌情也请相关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相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负责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第 66/10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03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评论和意见编写的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A/66/93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6/66/SR.12、13、17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76

全体会议 A/66/PV.82

决议 66/103

G. 裁军

8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0 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6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11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10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66/95)

决议草案 A/66/L. 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46 和 48

决议 66/7

87.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至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十一至五十六届会议和第五十八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45(XXIX)、3463(XXX)、31/87、32/85、S-10/2 号决议(第 89 段)、第 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37/95 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46/25、48/62、49/66、51/38、52/32、53/72、54/43、56/14、58/28、60/44、62/13 号和 64/22 号决议；第 47/418、55/414、59/512 和 61/513 号决定)。

裁减军事预算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5/142 B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第60/4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且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例行要求会员国提交其军事支出报告，每年分发关于哪些报告已经提交，可通过电子方式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查阅，鼓励联合国设于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其所在区域的会员国提高其对标准汇报制度的认识。大会鼓励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不提供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并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说明改进标准汇报制度的今后运作和扩大参与的方式和方法(第66/2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35/142 B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66/117和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6/89和Corr. 1-3)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01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20

8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965年，应34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其后第五十四至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审议一次，第六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33 (XX)、3261 E (XXIX)、3471 (XXX)、31/69、32/81、S-10/2 (第 63 (c) 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49/138、50/78、51/53、52/46、54/48、56/17、58/30、60/49、62/15、64/24 和 65/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此外也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第 66/2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6/PV.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04
全体会议	A/66/PV.71
决议	66/23

89.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1993 年，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60 B 号决议，题为“维护国际安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8/84 A 号决议、第 49/428 号决定以及第 50/80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55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6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以及其后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7、56/18、57/52、59/59 和 61/53 号决议以及第 63/51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5/5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5/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5/404
全体会议	A/65/PV.60
决定	65/515

90.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60、47/43、48/66 和 49/6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39 和 5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4/49、55/28、56/15、57/53、58/32、59/60、60/45、61/54、62/17、63/37、64/25 和 65/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第 66/2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5/201)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的报告(A/66/152 和 Add.1)

逐字记录	A/C.1/66/PV.3-24
------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07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24

9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这个项目是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 1-3)，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74(XXX)、31/71、32/82、S-10/2(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60/52、61/56、62/81、63/38、64/26 和 65/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并且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6/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2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报告(A/66/153(Part I)及 Add. 1 和 2)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08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25

9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78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

56/22、57/56、58/35、59/64、60/53、61/57、62/19、63/39、64/27 和 65/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 66/26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7/27)。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09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26

9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981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五届会议每届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60/54、61/58、62/20、63/40、64/28 和 65/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2 年会议期间尽早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并且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 66/27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7/27)。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0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27

9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4/118 A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至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5/60、47/43、48/66、49/67、50/62、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58/33、59/62、60/51和61/55号决议，以及第63/518、64/514和65/516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6/515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6/PV.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1
全体会议	A/66/PV.71
决定	66/515

95. 全面彻底裁军

1959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

大会第十六至十八和二十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第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和B(XXVII)、3184 A至C(XXVIII)、3261 A至G(XXIX)、30/84 A至E(XXX)、31/189 B、32/87 A至G、33/91 A至I、34/87 A至F、35/156 A至K、36/97 A至L、37/99 A至K、38/188 A至J、39/151 A至J、40/94 A至O、41/59 A至O、42/38 A至O、43/75 A至T、44/116 A至U、45/58 A至P、46/36 A至L、47/52 A至L、48/75 A至L、49/75 A至P、50/70 A至R、51/45 A至T、52/38 A至T、53/77 A至AA、54/54 A至V、55/33 A至Y、56/24 A至V、57/58至57/86、58/37至58/59、58/241、59/66至59/95、60/55至60/82号和60/226、61/59至61/89、62/22至62/48、63/41至63/73、63/240、64/29、64/30、64/32号至64/34号、64/37、64/38、64/41至64/44号、64/46、64/47、64/48、64/49、64/50号、64/53至64/55号、64/57和65/45至65/77号决议，以及第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至45/418、

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 号和 65/51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25 项决议和 3 项决定(第 66/28 至 66/52 号决议及第 66/516 至 66/518 号决定)。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7/27)。

(a) 核试验的通知

1987 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以此方式提供的资料的登记册(第 42/38 C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该会议将在 2012 年连续举行四周，以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的文书；又决定以协商一致、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拟订出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条约；还决定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的其余会议视为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工作；此外请筹备委员会在其 2010 年和 2011 年四次会议期间考虑到会员国在所作回复中表明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以及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中载述的意见和建议，向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出建议，说明需要具备哪些要素才可形成一项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列这些要素的报告(第 64/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依照第 64/48 号决议第 8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以完成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并决定所有相关程序性事项(第 66/518 号决定)。

文件：

(a)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报告(第 64/48 号决议)；

(b) 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 64/48 号决议和第 66/518 号决定)。

(c)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正式生效，并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该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第 65/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51 号决议)。

(e)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此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最新报告，载列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第 65/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55 号决议)。

(f)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对这些条约所涵盖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相关国家加入议定书；并且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促成实现这些目标(第 65/5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建立一个载有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应要求协助会员国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进对该领域新发展的了解(第 65/6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h)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且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尽快举行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11 年和 2012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

七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第 65/6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i)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67 号决议)。

(j)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有公平数目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此外请所有国家支持并加强妇女切实参加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的组织(第 65/6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k)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并且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5/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70 号决议)。

(l)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邀请所有尚未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并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第 65/7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m)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

护；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第 65/7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n)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非法中介活动；确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与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并且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第 65/7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o)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散发与该报告有关的资料及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不断就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第 65/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77 号决议)。

(p)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通过适当机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且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3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30 号决议)。

(q)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第 66/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31 号决议)。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32 号决议)。

(s)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特派团的建议，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3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34 号决议)。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此外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第 66/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

(u) 区域裁军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第 66/3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3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37 号决议)。

(w)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66/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38 号决议)。

(x)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忠实而及时地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以便在《条约》各大支柱方面取得全面进展(第 66/4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2 年初商定并实施一项全面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的内容(第 66/4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z)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吁请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再次呼吁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在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第 66/4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aa)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通报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而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会议通报这些情况(第 66/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46 号决议)。

(bb)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第 65/64 号决议，审议《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第二次大会将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又决定，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47 号决议)。

(cc)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4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48 号决议)。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50 号决议)。

(ee) 核裁军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2 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6/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51 号决议)。

(ff) 导弹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6/516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96(z))

逐字记录	A/C.1/64/PV.2-8、13-16 和 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4/391
全体会议	A/64/PV.55
决议	64/48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A/65/95)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A/65/129 和 Add. 1)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A/65/136)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5/153)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A/65/160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 1/65/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5/410

全体会议 A/65/PV. 60

决议 65/45 至 65/77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7 号(A/66/27)

2011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2 号(A/66/42)

秘书长的报告: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66/97 和 Add. 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6/111 及 Add. 1 和 2);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66/112 和 Add. 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66/115 和 Add. 1);

减少核危险; 减少核危险;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A/66/132 和 Add. 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66/154 和 Add. 1);

武器贸易条约(A/66/166 及 Add. 1 和 2)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66/168)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A/66/176)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6/17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09 年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情况的年度报告(A/66/171)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2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28 至 66/52
决定	66/516 和 66/518

9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38/73 A 至 J、39/63 A 至 K、40/151 A 至 I、41/60 A 至 J、42/39 A 至 K、43/76 A 至 H、44/117 A 至 F、45/59 A 至 E、46/37 A 至 F、47/53 A 至 F、48/76 A 至 E、49/76 A 至 E、50/71 A 至 E、51/46 A 至 F、52/39 A 至 D、53/78 A 至 G、54/55 A 至 F、55/34 A 至 H、56/25 A 至 F、57/87 至 57/94、58/60 至 58/65、59/96 至 59/103、60/83 至 60/88、61/90 至 61/97、62/49 至 62/53 号，第 63/74 至 63/81、64/58 至 64/63 和 65/78 号至 65/84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和 62/2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议(第 66/53 至 66/58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7/27)。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建议这个宣传方案侧重开展努力：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维持裁军网站；鼓励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人们所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大会邀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下两年准备开展的方案活动(第 65/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81 号决议)。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2010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5/8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5/82号决议)。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第66/53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并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6/5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6/54号决议)。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次鼓励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执行《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通过《关于中部非洲对武器贸易条约共同立场的圣多美声明》，又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签署了《金沙萨公约》，呼吁这些国家及时批准《公约》以协助其早日正式生效；吁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6/5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6/55号决议)。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6/5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6/56号决议)。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1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5/80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66/57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7/27)。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取得的实际成果和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国家拟订《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并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并且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58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A/65/15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A/65/159)；

逐字记录 A/C. 1/65/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5/411

全体会议 A/65/PV. 60

决议 65/81 和 65/82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66/11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66/14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66/159)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66/163)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3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53 至 66/58

9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H、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 和 65/85 至 65/87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66/59 和 66/60 号决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66/59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7/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20 日召开会议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第 66/60 号决议)。

文件：2012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7/42)。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6/27)

2011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6/42)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66/12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关于该所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活动以及 2011 年和 2012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概算的报告(A/66/123)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4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59 和 66/60

9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它是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第三十四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 和 65/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6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61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报告(A/66/153(Part II))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5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61

9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29/32 A (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六十五届会议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它欢迎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于1983年12月2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于1998年7月30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2006年11月12日生效(第3076 (XXVIII)、3255 A 和 B (XXIX)、3464 (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60/93、61/100、62/57、63/85、64/67 和 65/89 号决议以及第44/430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修正第1条和各项《议定书》的情况(第66/62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6/PV.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6
全体会议	A/66/PV.71
决议	66/62

10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 和 65/9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第 66/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63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6/122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7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63

10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决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63/87、64/69 和 65/91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该报告(第 66/6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6/6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6/155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10 年报告(A/66/165)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8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64

10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候, 在若干项目下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 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95)。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 (XXIV)、2662 (XXV)、2826 (XXVI)、2933 (XXVII)、3077 (XXVIII)、3256 (XXIX)、3465 (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 和 65/92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 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并为第七次审议大会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 66/6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9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65

103.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4 日大会第 30 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第 65/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第 65/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通过并执行一项工作方案，使其能在 2012 年届会一开始即恢复就其议程展开实质性工作，并决定将这个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6/6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 1/66/PV. 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20
全体会议	A/66/PV. 71
决议	66/66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此后以此为题举行了 9 届大会(1960 年在伦敦、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 年在日本京都、1975 年在日内瓦、1980 年在加拉加斯、1985 年在意大利米兰、1990 年在哈瓦那、1995 年在开罗、2000 年在维也纳)。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十一届大会于 2005 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10 年 4 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 46/15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188、55/255、56/119、56/120、57/169 至 57/171、57/173、58/4、58/135 至 58/140、59/151 至 59/159、60/175 至 60/177、61/180 至 61/182 号决议、62/172 至 62/175、63/193 至 63/196、64/178 至 64/181 和 65/227 至 65/232 号决议以及 59/523 号决定)。

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2/30-E/CN.15/2012/24)。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重申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援助，必须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第 66/18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召开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第 66/181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

法，此外在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第 66/1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6/181 号决议)。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第 66/17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对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会员国所提的建议；建议为强化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而限制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数目，并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与议程项目相互补充的会外活动；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第 66/1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说明(E/CN.15/2012/21 和 Corr.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999 年和 2000 年，大会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议题(第 54/205 和 55/188 号决议)，其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第 56/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第 57/244 和 58/205 号决议)和“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第 59/24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分项。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且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第 60/20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审议了该分项(第 61/209、62/202、63/226 和 64/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追回非法来源资产并将其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并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大会还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5/16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69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65/169 号决议)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根据既有的向大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在报告内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大会决定在 2013 年评估执行《行动计划》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64/293 号决议)。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并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大会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该研究所密切协作；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付的跨国犯罪；此外又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更多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66/1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第 66/182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4/L. 64
全体会议	A/64/PV. 109 和 114
决议	64/293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

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报告(A/65/90)(也涉及项目 10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65/212)(也涉及项目 105)

简要记录 A/C.2/65/SR.2-6、15、27和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5/438 和 Add.2

全体会议 A/65/PV.69

决议 65/169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1/30-E/CN.15/2011/21 和 Add.1)

秘书长的报告: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A/66/9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66/13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A/66/30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66/92)

简要记录 A/C.3/66/SR.6-8(同项目 107 和 108 合并辩论)、16、45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3

全体会议 A/66/PV.89

决议 66/178、66/181 和 66/182

决定 66/539

105. 国际药物管制

1981 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项目标题改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 44/142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此项目的标

题是“麻醉药品”(第 46/101 和 47/98 号决议)。其后,此项目的标题一直是“国际药物管制”。

1998 年,在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 A 至 E 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3 年和 200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 4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六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65、56/124、57/174、58/141、59/163、60/178、61/183、62/176、63/197、64/182、65/227 和 65/2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64/1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再次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述各项行动,实现其中所列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以此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为了全面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大会鼓励该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了解。大会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66/18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66/183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6/130)

简要记录

A/C.3/66/SR.6-8(同项目 107 和 108 合并
辩论)、16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6/464
全体会议	A/66/PV. 89
决议	66/183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这个项目是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于 1972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四十八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该项目，其后每年进行审议(第 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50/53、51/210、52/164、52/165、53/108、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60/43、61/40、62/71、63/129、64/118 和 65/34 号决议以及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此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借助该委员会的工作，大会迄今已通过了 3 项反恐文书。委员会目前正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事宜进行讨论。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定稿，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已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大会又决定酌情在 2013 年再度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日期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决定，目的是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已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大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期间加倍努力解决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第 66/105 号决议)。

文件：

-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67/37)；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第 66/10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

(A/66/37)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 (A/66/96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6/66/SR. 1-4 和 28-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78

全体会议 A/66/PV. 82

决议 66/105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a) 条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大会临时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项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第 66/50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 (A/67/1)。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 (A/66/1)

全体会议 A/66/PV. 11 和 31

决定 66/505

108.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是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设立的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并适当考虑到现有的工具，目的是确保立即发放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资源，并有适当的复原资金可以利用 (第 60/180 号决议)。

2006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业务和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 60/287 号决议)。迄今已提交五次年度报告 (A/62/138、A/63/218 和 Corr. 1、A/64/217、A/65/353 和 A/66/659)。

第六次年度报告涵盖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的活动，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其中将载述执行进展情况并指出该基金迄今为止所产生的影响，基本上是根据对各支助项目和计划的审查和评价。

文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

全体会议 A/66/PV. 101 和 102(同项目 31 和 111 合并辩论)

1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非经安理会请求，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应向大会每届会议通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在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但未加讨论(2011 年 11 月 8 日第 66/50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7/300)。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300

全体会议 A/66/PV. 50

决定 66/509

110.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⁵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XVIII)号决议)：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⁵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选出了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 66/402 号决定)。安理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

阿塞拜疆、** 中国、哥伦比亚、* 法国、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摩洛哥、** 巴基斯坦、**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南非、*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根据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6/PV. 37 至 40
决定	66/402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六十一条⁶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⁶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案(第 284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选出了 18 个理事会成员，并分别选举保加利亚、荷兰和瑞士替代放弃席位的匈牙利、比利时和挪威(第 66/403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巴哈马、*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莱索托、*** 利比亚、*** 马拉维、** 墨西哥、** 蒙古、*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西班牙、*** 瑞士、**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埃及、加纳、伊拉克、意大利、蒙古、荷兰、菲律宾、卢旺达、斯洛伐克、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根据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b))的参考文件

2011 年 9 月 30 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6/495)

2011 年 10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66/496)

全体会议 A/66/PV. 39

决定 66/403

111.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

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选出十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填补二十个成员任满时出现的空缺(第 66/411 A 和 B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30 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白俄罗斯、*** 贝宁、**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厄立特里亚、** 法国、*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津巴布韦。***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仍须填补该委员会的四个剩余席位。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科摩罗、法国、海地、以色列、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员会成员可即行连选。⁷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A/66/316/Rev. 1 和 Rev. 1/Add. 1)

⁷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应将这个惯例定为标准办法，除非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表决(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全体会议	A/66/PV. 59 和 110
决定	66/411 A 和 B

(b)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按照经大会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57/20 号决议第 2 段修正后的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另见项目 79)由大会选出的 60 个国家组成，任期六年。

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60 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林、* 白俄罗斯、** 贝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埃及、* 萨尔瓦多、* 斐济、** 法国、* 加蓬、**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洪都拉斯、*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拉脱维亚、*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泰国、**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任期至 2013 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 任期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因而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

亚美尼亚、巴林、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按照第 2205 (XXI) 和 57/20 号决议，大会在选举该委员会成员时，应遵循下列席位分配办法：(a) 十四个来自非洲国家；(b) 十四个来自亚太国家；(c) 八个来自东欧国家；(d) 十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e) 十四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大会还应妥善确保世界各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有适当的代表权。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4/PV. 35、82 和 113
决定	64/405

(c)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方法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应适当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应适当顾及其缴款数额；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之列的国家，应适当顾及其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应适当顾及组织委员会总体组成中应包含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并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上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后五年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2006 年，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进行了下列选举/甄选：

(a) 安全理事会推选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担任成员；

(c) 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获选作为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5 个国家；

(d) 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获选作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5 个国家。

2006 年 5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经过到目前为止的选举和(或)甄选，2006 年组织委员会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五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b) 七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c) 两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d) 一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e) 九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决定 2006 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二个席位，(b) 亚太国家一个席位，(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又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二个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又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还决定，大会 2006 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且将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4 段(a)至(d)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文所列的席位分配办法(第 60/26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不是从 6 月 23 日开始；并且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 1 月 1 日开始(第 63/14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 63/145 号决议，选举克罗地亚和萨尔瓦多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捷克共和国和秘鲁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 66/415 号决定)。

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二十四个国家已经当选或被甄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中国、哥伦比亚、法国、俄罗斯联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安全理事会推选；智利、埃及、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乌克兰和赞比亚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选；加拿大、日本、荷兰、挪威和瑞典从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获选；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获选。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现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孟加拉国、** 贝宁、**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埃及、** 萨尔瓦多、*** 法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尼泊尔、**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西班牙、** 瑞

典、** 多哥、** 突尼斯、**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赞比亚。**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贝宁、巴西、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乌拉圭。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d))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6/PV. 83
决定	66/415

(d)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又决定该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13 个；(b) 亚太国家，13 个；(c) 东欧国家，6 个；(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 个；(e) 西欧和其他国家，7 个；此外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并将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2011 年 5 月 20 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选举下列 15 个成员，自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任期三年：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以填补阿根廷、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法国、加蓬、加纳、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任满空出的席位(第 65/415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例外延长至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截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人权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安哥拉、** 奥地利、*** 孟加拉国、* 比利时、*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古巴、* 捷克共和国、*** 吉布提、*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约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利比亚、**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卡塔尔、**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瑞士、** 泰国、** 乌干达、**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8 个席位。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c))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5/L. 78
全体会议	A/65/PV. 89 和 100
决议	65/281
决定	65/415

11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了行预咨委会的五名成员(第 66/405 号决定)。行预咨委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Bruno Nunes Brant(巴西)、*** Pavel Chernikov(俄罗斯联邦)、*** Jasminka Dinić(克罗地亚)、* Collen V. Kelapile(博茨瓦纳)、* Namgya C. Khampa(印度)、** Dietrich Lingenthal(德国)、*** Peter Maddens(比利时)、** Carlos Ruiz Massieu(墨西哥)、** Richard Mo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tafford Oliver Neil(牙买加)、* Jean Christian Obame(加蓬)、*** Akira Sugiyama(日本)、** Mohammad Mustafa

Tal(约旦)、* David Traystman(美利坚合众国)、*** Nonye Udo(尼日利亚)* 和张万海(中国)**。

* 2012年12月31日任满。

** 2013年12月31日任满。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 Dinić 女士、Kelapile 先生、Neil 先生、Tal 先生和 Udo 女士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7/101)。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101 和 Rev. 1 及 A/C. 5/66/3
简要记录	A/C. 5/66/SR. 1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539
全体会议	A/66/PV. 58
决定	66/405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I)A 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联合国开支的摊款办法，向大会提供咨询(另见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134)。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了该委员会六名成员。此外，Shigeki Sumi(日本)、Hae yun Park(大韩民国)和 Lisa P. Spratt(美利坚合众国)辞职后，大会任命了三名成员，以填补 Sumi 先生、Park 先生和 Spratt 女士余下的任期，从大会通过决定当日开始任职(第 66/406 A 至 C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Andrzej T. Abraszewski(波兰)、* Joseph Acakpo-Satchivi(贝宁)、** Meshal al Mansour(科威特)、* Elmi Ahmed Duale(索马里)、* Gordon Eckersley(澳大利亚)、** Bernardo Greiver del Hoyo(乌拉圭)、** Ihor V. Humenny(乌克兰)、* NneNne Iwuji-Em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ikolay Lozinskiy(俄罗斯联邦)、*** Susan M. McLurg(美利坚合众国)、* Juan Ndong Mbomio Mangué(赤道几内亚)、** Pedro Luis Pedroso(古巴)、** Gönke Roscher(德国)、*** Thomas Schlesinger(奥地利)、** Henrique

da Silveira Sardinha Pinto(巴西)、*** Kazuo Watanabe(日本)、* 孙旭东(中国)**
和 Dae-jong Yoo(大韩民国)。***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 Abraszewski 先生、al-Mansour 先生、Duale 先生、Humenny 先生、McLurg 女士和 Watanabe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7/102)。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102 及 Add. 1 和 2 以及 A/C. 5/66/4
简要记录	A/C. 5/66/SR. 16、28 和 3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540 及 Add. 1 和 2
全体会议	A/66/PV. 58、102 和 108
决定	66/406 A 至 C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四名成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及另两名成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第 66/407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Masakazu Arikawa(日本)、*** Emilio J. Cárdenas(阿根廷)、* Madhav Dhar(印度)、*** 蒋小明(中国)、** Achim Kassow(德国)、** Nemir A. Kirdar(伊拉克)、*** William J. McDonough(美利坚合众国)、** Linah K. Mohohlo(博茨瓦纳)* 和 Dominique Senequier(法国)。***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两人填补 Cárdenas 先生和 Mohohlo 女士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7/103)。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103 和 A/C. 5/66/5
简要记录	A/C. 5/66/SR. 1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541
全体会议	A/66/PV. 58
决定	66/407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XXIX)号决议), 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该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 其中两名被指定为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第 65/409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 Gilberto Paranhos Velloso(巴西)和 Yevgeny Vladimirovich Afanasiev(俄罗斯联邦)辞职后, 任命了两名成员, 以填补他们余下的任期, 分别从大会通过决定当日和 2012 年 6 月 1 日开始任职(第 66/421 A 和 B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Kingston Papie Rhodes(塞拉利昂), *** 主席; Wolfgang Stöckl(德国), ** 副主席; Marie-Françoise Bechtel(法国)、*** Daasebre Oti Boateng(加纳)、*** Fatih Bouayad-Agha(阿尔及利亚)、* Shamsher M. Chowdhury(孟加拉国)、* Minoru Endo(日本)、** Carleen Gardner(牙买加)、*** Sergei V. Garmonin(俄罗斯联邦)、* Luis Mariano Hermsillo(墨西哥)、** Lucretia Myers(美利坚合众国)、** Gian Luigi Valenza(意大利)、** 王晓初(中国)、* Eugeniusz Wyzner(波兰)*** 和 El Hassane Zahid(摩洛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 Bouayad-Agha 先生、Chowdhury 先生、Garmonin 先生、王先生和 Zahid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67/104)。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5/104 和 Rev. 1 及 A/C. 5/65/7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5/65/SR. 1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5/565
全体会议	A/65/PV. 51
决定	65/409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694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5/66/SR. 28 和 3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74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102 和 108
决定	66/421 A 和 B

(e)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8 年设立(第 248(III)号决议)，负责处理与联合国养恤金有关的事务。该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秘书长任命的四名成员和二名候补成员以及养恤金参加者推选的四名成员和二名候补成员组成。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任命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八名成员(第 63/41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 Andrei Vitalievitch Kovalenko(俄罗斯联邦)辞职后，任命了一名成员，以填补 Kovalenko 先生余下的任期，从大会通过决定当日开始任职(第 66/410 号决定)。目前，由大会选出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Dmitry S. Chumakov(俄罗斯联邦)、Valeria María González Posse(阿根廷)、Gerhard Küntzle(德国)、Lovemore Mazemo(津巴布韦)、Muhammad A. Muhith(孟加拉国)、Philip Richard Okanda Owade(肯尼亚)、Thomas A. Repasch, Jr.(美利坚合众国)和 Jun Yamada(日本)。

他们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须选出该委员会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7/105)。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105 及 A/C.5/63/8 和 Corr.1
简要记录	A/C.5/63/SR.1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3/532
全体会议	A/63/PV.56
决定	63/411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531
简要记录	A/C.5/66/SR.1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6/544
全体会议	A/66/PV.58
决定	66/410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见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会议委员会五个成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66/414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乌拉圭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2 年 4 月 19 日开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66/414 B 号决定)。

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 19 个国家组成:⁸

奥地利、** 中国、** 刚果、*** 科特迪瓦、*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日本、** 利比亚、**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拿马、*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⁸ 有两个空缺尚待填补,一个来自亚太国家,另一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获任成员的任期分别从任命当日开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科特迪瓦、德国、尼日利亚、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依照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可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7/107)。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6/107/Rev. 1
全体会议	A/66/PV. 63、83 和 106
决定	66/414 A 和 B

(g)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把技术协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为一个方案(第 2029(XX)号决议)。开发署署长由秘书长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其任命由大会认可，任期四年。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任命海伦·克拉克为开发署署长，任期四年，从 2009 年 4 月 20 日开始，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结束(第 63/41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109
全体会议	A/63/PV. 78
决定	63/419

(h) 认可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64 年，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第二节第 27 段，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其任命由大会认可。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素帕猜·巴尼巴滴先生为贸发会议秘书长，这是其第二个四年任期，从 2009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结束(第 63/424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3/891
全体会议	A/63/PV. 94
决定	63/424

113.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的问题除其他外应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条至第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至第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在这个项目下没有分发文件。

可在联合国网页(www.un.org)上查阅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名单上现有会员国 193 个。

11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53/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5)。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265、60/283、61/16、61/244 至 61/246、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64/299、65/1、65/7、65/238、65/277、65/281 和 65/285 号决议以及第 61/56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报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作为一个综合实体，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部分的执行情况(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其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在落实《宣言》内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支持下，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报告安排，在千年发展目标 2013 年审查及其后各次审查中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也涉及项目 10 和 15)。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就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285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5)。

大会同届会议还通过了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请秘书长就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直至 2015 年，并且酌情在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在 2015 年后进一步推出联合国发展议程提出建议(第 6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5)。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其中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并与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协商，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通过有效伙伴关系加强和促进采取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多部门行动的各种备选办法，供会员国审议(第 66 / 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的进展报告(第 64/289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的年度报告(第 65/1 号决议)(另见项目 15)；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通过有效伙伴关系加强和促进采取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多部门行动的各种备选办法的报告(第 65/2 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综合实体的综合提议的报告
(A/64/588)

决议草案	A/64/L. 56
全体会议	A/64/PV. 104
决议	64/289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15)的参考文件

大会主席的说明, 转递有关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建议(A/65/866)

决议草案	A/65/L. 1、A/65/L. 77(也涉及项目 10)和 A/65/L. 81
全体会议	A/65/PV. 3-6、8 和 9; 94 和 95(也涉及项目 10); 105
决议	65/1、65/277(也涉及项目 10)和 65/285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A/66/83)

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A/66/120)

秘书长关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可选办法以及在 2015 年后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问题”的年度报告(A/66/126)

决议草案	A/66/L. 1
全体会议	A/66/PV. 3-5、7、8、10 和 72(同议程项目 14、117、123(a)和 124 合并辩论)
决议	66/2

115.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2006 年, 应圣卢西亚的请求(A/61/233), 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从 2008 年起, 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日; 并且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合作, 制订一个关于这个议题的宣传教育方案(第 62/1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5、64/15 和 65/2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赞同会员国倡议在联合国总部竖立一座永久纪念碑, 以承认悲剧的发生和念及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遗留下来的影响; 回顾现已设立一个由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管理的永久纪念碑信托基金;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宣传教育方案而持续采取的行动; 并且请联合国伙

伴关系办公室就信托基金的状况，特别是有关收到的捐款及其使用的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 66/11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宣传教育方案(第 66/114 号决议)；

(b)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现况(第 66/114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宣传教育方案(A/66/382)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现况(A/66/162)

决议草案	A/66/L. 2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83 和 103
决议	66/114
决定	66/560

119. 加强联合国系统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1995 年 9 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在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过程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无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并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9/252 号决议)。

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大会通过了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工作组已完成第 49/25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 51/2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14、55/285、57/300、58/269、61/256、61/257 和 65/94 号决议及第 52/453、53/452、54/490、56/455、56/479、60/565 和 64/503 B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就冲突后民事力量的审查工作定期举行磋商，以便同会员国保持密切协作，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并且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

目下以及酌情在其他项目下审议冲突后民事力量审查工作的发展情况(第 66/25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报告(A/66/311-S/2011/527)

决议草案	A/66/L. 3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72(同议程项目 14、117、123(a)和 124 合并辩论)和 100
决议	66/255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确认需要有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来应对全球挑战,因此,重申联合国在当前寻求对这些挑战的共同解决办法方面的核心作用。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新分项(第 65/9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在 2013 年 2 月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以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为重点,并进一步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第 66/25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邀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考虑以协调方式就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问题举办非正式专题辩论,此外邀请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为这些审议工作作出贡献(第 66/2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的报告(第 66/256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的报告(A/66/506)

决议草案	A/66/L. 3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100
决议	66/256

120. 使用多种语文

1995年，应46个国家的请求(A/50/147及Add.1和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一和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0/11、52/23、54/64、56/262、59/309、61/266和63/30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语文事务处，并确保会员国代表之间有效地用多种语文进行沟通，包括通过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请新闻部改进所采取的行动，实现在联合国网站上同等使用六种正式语文；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充分执行大会有关使用多种语文的各项决议的情况(第65/3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5/311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488
决议草案	A/65/L.85和Add.1
全体会议	A/65/PV.109
决议	65/311

121.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第一次审议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的问题(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二十四和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但重点是一些具体领域(第2193(XXI)、2505(XXIV)和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在非统组织(现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大背景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46/20、47/148、48/25、49/64、50/158、51/151、52/20、53/91、54/94、55/218、56/48和57/48号决议)。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9/213、61/296和63/31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以及成立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鼓励深化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协作，并采取联合举措以促进伙伴关系；吁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进行协作，每两年对两组织间合作的进展情况做一次审查；请秘书长将审查结果列入其下一次报告，并且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65/27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274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A/65/382-S/2010/490)

关于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审查(A/65/716-S/2011/54)

决议草案	A/65/L. 6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83 和 86
决议	65/274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1981 年，应 2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1 和 Add. 1 和 2)，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该委员会秘书长协商，以进一步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扩大合作范围(第 36/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一项目(第 36/38、37/8、38/37、39/47、40/60 和 41/5 号决议)，自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43/1、45/4、47/6、49/8、51/11、53/14、55/4、57/36、59/3、61/5 和 63/10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 5 日，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秘书长发出通函，宣布根据该组织 2001 年 6 月 24 日 40/ORG 3 号决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更名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 93
全体会议	A/55/PV. 111

决议 55/285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2002 年,柬埔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 10 个成员国的名义提出请求(A/57/233),要求将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问题作为增列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7/35、59/5、61/46 和 63/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合作领域;欢迎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关于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定期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确认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伙伴关系框架内及时有效地处理共同关切的全球问题所具有的价值,因此鼓励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探讨密切合作的具体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2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235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5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3、64 和 72

决议 65/235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 1999 年获得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观察员地位(第 54/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5/211、57/34、59/259、61/4 和 63/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1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28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3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决议	65/128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994 年，应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9/238)，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其后，大会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9/141、51/16、53/17、55/17、57/41、59/138、61/50 和 63/3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继续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的发展并维护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邀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和扩大两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敦促联合国系统加强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的合作，以强化它们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协商与合作方案；欢迎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于 2011 年召开第六次大会；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2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242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5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3、64 和 73
决议	65/242

(f)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2010 年，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A/64/191)，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观察员地位(A/59/50)。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加强联合国系统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对话、合作与协调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为此利用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的年度协商；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部门，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合作并发展直接联系，共同实施旨在实现它们的目标的方案；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1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22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6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决议	65/122

(g)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2004 年，应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东帝汶的请求(A/59/231)，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第 54/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9/21 和 61/2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加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对葡萄牙语国家有直接影响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和方案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13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39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23/Rev. 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3、64 和 68
决议	65/139

(h)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951年12月15日签署了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并于1971年11月19日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同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予以修订。两组织继续就上述《协定》和《安排》进行合作。

2000年,应意大利的请求(A/55/19),题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的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以及其后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5/3、56/43、57/156、59/139、61/13和63/1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鼓励进一步开展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请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在各自权限内协力应对全球挑战;并且请秘书长就两组织合作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5/13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5/130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22(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41和Add.1
全体会议	A/65/PV.63和64
决议	65/130

(i)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2000年,应赤道几内亚的请求(A/55/233),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和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5/22、56/39、57/40和59/310号决议)。2001年9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合作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5/285号决议)。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5/285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61和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93
全体会议	A/55/PV.111
决议	55/285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j)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第 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则两年一次审议(第 50/1、51/21、52/19、53/15、54/100、55/42、56/44、57/38、59/4、61/12 和 63/1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参与努力实现经济合作组织的各项目标和宗旨；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1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29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4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决议	65/129

(k)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2007 年，应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A/62/195)，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在第六十二届和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79 和 63/15 号决议)。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给予欧亚经济共同体观察员地位(第 58/8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着重指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邀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此继续定期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长进行协商；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1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25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32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决议	65/125

(l)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1978 年，应 21 国政府的请求(A/33/242)，题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给予该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3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则按照第 55/285 号决议的规定，两年一次在奇数届会审议(第 50/3、52/2、54/25、56/45、57/43、59/22、61/7 和 63/23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而不是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将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和工作(第 53/45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而且富有成效；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进行协作，确定协同行动新方式；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协作，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两组织间的合作；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2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263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2(l))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26/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3、64 和 74
决议	65/263

(m)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1987 年，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请求(A/42/192 及 Add. 1 和 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两年一次审议；后来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则按照第 55/285 号决议的规定，两

年一次在奇数届会审议(第 42/12、43/5、44/4、45/5、46/12、47/13、48/22、49/6、50/14、52/3、54/8、56/98、57/39、59/258 和 63/12 号决议)。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 93
全体会议	A/55/PV. 111
决议	55/285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n))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n)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981 年，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A/36/196)，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则每两年一次审议(第 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46/24、47/12、48/21、49/14、50/16、51/20、52/5、53/8、54/9、55/10、56/40、57/46、59/9、61/14 和 63/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5/1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5/126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o))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33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决议	65/126

(o)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997年，应荷兰的请求(A/51/238)，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缔结一项联合国同该组织的协定，以规范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并将这一经过谈判商定的关系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核可(第51/230号决议)。

应荷兰的请求(A/55/234)，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见A/55/PV.35)。2000年10月17日，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主任签署了获得大会批准的《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协定》(A/55/988，附件)(第55/283号决议，附件)。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该协定生效(第56/4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三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57/45、59/7、61/224和63/11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提交的该组织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报告草稿(第65/236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转递了2009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报告草稿(见A/66/171)(也涉及项目95(t))。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报告草稿(第65/236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22(p))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5/382-S/2010/4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报告草稿(A/65/97)

决议草案 A/65/L.56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5/PV.63、64 和 72

决议 65/236

(p)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1992年，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请求(A/47/192)，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的议题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给予该会议观察员地位(第48/5号决议)。1995年1月1日，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9/13、50/87、51/57、52/20、53/85、54/117、55/179、56/216和57/29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斯洛伐克的请求(A/59/908)，决定推迟审议这个分项，并将其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9/567 号决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按照第 55/285 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目一直作为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一个分项，每两年讨论一次。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 93
全体会议	A/55/PV. 111
决议	55/285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q))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q)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1987 年，应 12 个会员国的请求(A/42/191 及 Add. 1 和 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两年审议(第 42/11、43/4、45/10、47/11、49/5、51/4、53/9、55/15、57/157 和 59/257 号决议)。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 93
全体会议	A/55/PV. 111
决议	55/285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r))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r)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1980年，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35/192)，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至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和六十三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5/36、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46/13、47/18、48/24、49/15、50/17、51/18、52/4、53/16、54/7、55/9、56/47、57/42、59/8、61/49和63/11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审查和探索加强这种合作机制的创新途径和办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状况(第65/140号决议)。

2011年7月12日，伊斯兰会议组织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宣布决定按照其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第4/38号决议的规定，将其名称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改为伊斯兰合作组织。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5/140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22(s))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43和Add.1
全体会议	A/65/PV.63、64和68
决议	65/140

(s)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2001年，应基里巴斯的请求(A/56/144，附件)，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和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6/41、57/37、59/20、61/48和63/20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承诺加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与联合国之间的高级别对话；邀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和扩大同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及论坛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5/31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5/316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t))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 9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3、64 和 118
决议	65/316

(t)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999 年, 应奥地利的请求(A/54/191), 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缔结一项规定联合国同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 以便提交大会核可(第 54/65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26 日, 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签署了协定; 该协定获得大会核可(第 54/280 号决议, 附件)。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一和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280、56/49、57/49、59/6、61/47 和 63/13 号决议以及第 55/4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09 年报告(第 65/127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 秘书长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下转递了 2010 年报告(见 A/66/165) (也涉及项目 101)。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11 年报告(第 65/127 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u))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5/382-S/2010/490)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09 年报告(A/65/98)

决议草案	A/65/L. 3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决议	65/127

(u)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2009年，应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2008年11月20日一封信(A/64/141)中提出的请求，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给予上海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第59/4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64/18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处与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2010年4月5日在塔什干签署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的联合声明》。大会建议秘书长继续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进行定期协商，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以期共同实施方案来实现它们的目标，并为此建议这些实体的领导人同联合国秘书长展开磋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5/12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5/124号决议)。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22(v))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决议草案	A/65/L.29
全体会议	A/65/PV.63和64
决议	65/124

(v)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1982年，应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关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的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第37/248号决议)。1992年8月17日，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改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观察员地位(第59/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其后第四十二至五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此外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和六十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8/160、39/215、40/195、42/181、44/221、46/160、48/173、50/118、52/204、54/227、57/44、59/140和61/51号决议以及第56/443号决定)。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5/285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5/L. 93
全体会议	A/55/PV. 111
决议	55/285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w))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5/382-S/2010/490
全体会议	A/65/PV. 63 和 64

124.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问题。大会确认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密切相关，相互依赖；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与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就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所涉及的挑战、活动和举措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进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的结果；决定将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3/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和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08 和 65/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相关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的参与下，与各会员国协商，高度优先地编制和收集关于健康与环境与健康与自然灾害之间相互联系的可比和可靠数据，并且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反映这些相互联系并提出改善对环境灾害所导致健康风险的管理的建议(第 66/1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报告(第 66/115 号决议)。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报告(A/66/497)

决议草案	A/66/L. 2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6/PV. 83
决议	66/115

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2819(XXVI)号决议)。该委员会现由下列19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第39段所载的该委员会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其余旅行限制；并且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第66/108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67/26)。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66)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66/26)

简要记录	A/C.6/66/SR.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82
全体会议	A/66/PV.82
决议	66/108

166.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5月2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66/527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67)的参考文件

2011年5月2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简要记录	A/C.6/66/SR.4、16和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83
全体会议	A/66/PV.82
决定	66/527

167.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8月10日，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66/530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74)的参考文件

2011年8月10日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98)

简要记录	A/C.6/66/SR.8、29和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6/490
全体会议	A/66/PV.82
决定	66/530
